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二、市府女委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2)與本處相關之處擇要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請各機關依計畫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爰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配合市府總計畫修正期程至 104 年，性平小組委員聘期延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報告案 3.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查本處 103 年召開性平小組會議均事前函發開會通知予性平辦列席，將依決議賡續辦理。

(三)報告案 4. 未來各機關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總務科、各營業分處及工程總隊於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時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

(四)報告案 5. 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本項決議錄案辦理。

(五)討論案 1. 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以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查本處府層級任務編組水價

評議委員會及公館都更推動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業符合規定，請財務科及工程總隊賡續辦理。

三、市府女委會第9屆第6次會議紀錄(附件3)與本處相關之處擇要說明如下：

- (一)報告案5. 臺北市既重視「多元性別」概念，惟實務上並未落實，如辦理聯誼名稱仍為「未婚聯誼」，建議應以「單身聯誼」取代；另本市離婚率高，但女性再婚率低於男性，應鼓勵離婚者也可參與單身聯誼，而非僅設定20幾歲未婚者，如此才有多元家庭概念，亦為再組家庭；本項結論本處若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將配合更名為「單身聯誼」，並鼓勵離婚者參與活動。
- (二)報告案5. 建議在無障礙親子廁所加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方便跨性別或外型中性的民眾使用；本項結論請總務科、各營業分處及工程總隊配合辦理。
- (三)綜合座談：決議柯主任委員於任內將至少主持一半以上女委會委員會議，及本市將持續推動同志友善政策並補助辦理同志議題相關活動；本項決議建議錄案作為本處爾後辦理研習訓練或大型活動時參考。

四、業務科補充「以淡旺季作為複分類統計園區來客抱怨客訴性別統計」，及「市民農場來客數性別統計」說明(附件4)。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工員健檢方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提請審議。

說明：勞安室依103年11月20日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填寫「工員健檢方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例(附件5)。

決議：

案由二：本處105年度性別預算案(附件6)，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2-104 年）」肆——（二）略以，年度開始至送交下年度概算（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中旬）辦理方式：

（一）各機關針對下年度所辦理各項業務，應藉由性別分析結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編列相關預算。

（二）各機關填報性別預算表。

（三）性別預算表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二、次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五、性別預算規定如下：

（一）每年各單位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本處會計室彙整。

（二）各單位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三、查本處 104 年度性別預算為 9,372,836 元，105 年度性別預算前經會計室彙整各單位為 10,974,223 元。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曼莉代

記錄：粘鈺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報告案二：業務科就「客服中心臨櫃與來電性別及用戶客訴抱怨案件性別統計分析」、「環境教育研習人數性別統計分析」及「自來水園區平日或假日來客數性別統計分析」提出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 (一)客服中心臨櫃與來電及用戶客訴抱怨性別統計分析，宜納入可區別性別部分之網路客戶，另男女比例分析除數據以外，宜加入百分比呈現，並可增加「行政區」為複分類，俾做為日後服務改善之參考。
- (二)環境教育研習人數性別統計分析，可針對課程之議題分析，俾以規劃研擬提升父親參與意願，另為提升性別多元思考，得規劃開辦居家水電修繕課程。另該主題分析第三項中所提「達到去除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建議修正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自來水園區平日或假日來客數性別統計分析，來客數可依淡旺季作為統計分析之複分類，並納入抱怨客戶性別統計分析；園區提供場地讓民間團體辦理市民農場等活動，亦應針對來客數做性別統計，以提供後續活動辦理參考。另建議該項分析報告中之統計圖表應補上原始性別統計數字。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營業分處針對本市高中完成男校與女校學生用水差異統計分析報告，請檢視。

決 議：

- 一、影響用水之干擾因素繁多，是否再納入校區植被範圍、澆水頻率，以及教職員、總務處用水使用習慣等。
- 二、建議對男女學生用水情形，規劃不同性別的用水宣導。
- 三、文字內容請以一般人易懂之文字表達，專業名詞用語請加註說明。
- 四、文德女中 103 年用水量較 102 年驟減，如查明原因是否可作為其他學校節約用水參考；另景美女中用水量高出其他學校甚多，亦請南區分處瞭解改善。

案由二：確認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一般業務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科室。

決 議：

- 一、本處 104 年一般業務由勞安室就「工員健檢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由供水科及工程總隊分別依「管網改善」及「備援備載」2 單元各擇一新興工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各項工程性別影響評估可從施作地區戶政單位取得人口性別原始資料。統計分析應由「決策者」、「執行者」與「受益(害)者」三面向做性別統計分析，力求客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1	客服中心臨櫃與來電及用戶客訴抱怨性別統計分析，宜納入可區別性別部分之網路客戶，另男女比例分析除數據以外，宜加入百分比呈現，並可增加「行政區」為複分類，俾做為日後服務改善之參考。(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業務科	客服中心來電資料將依客服系統來電量及櫃檯服務現場抽樣問卷，持續進行本年度統計分析，另派工作業已記錄行政區，將於本年度統計中納入分類統計，俾供業務推動參考。有關網路客戶部分，目前於網路申辦電子帳單時，已提供性別欄位由用戶填寫，後續亦將列入統計。	B
2	環境教育可針對課程之議題分析，俾以規劃研擬提升父親參與意願，另為提升性別多元思考，得規劃開辦居家水電修繕課程。另該主題分析第三項中所提「達到去除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建議修正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教育中心	於104年親子課程將規劃手作課程以提升父親帶領小孩一同學習之比例。	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3	自來水園區來客數可依淡旺季作為統計分析之複分類，並納入抱怨客戶性別統計分析；園區提供場地讓民間團體辦理市民農場等活動，亦應針對來客數做性別統計，以提供後續活動辦理參考。另建議該項分析報告中之統計圖表應補上原始性別統計數字。(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業務科	分析結果如報告案四。	A
4	請各營業分處男校與女校學生用水差異統計分析報告文字內容請以一般人易懂之文字表達，專業名詞用語請加註說明，並建議對男女學生用水情形，規劃不同性別的用水宣導。 另文德女中103年用水量較102年驟減，如查明原因是否可作為其他學校節約用水參考；另景美女中用水量高出其他學校甚多，亦請南區分處瞭解改善。 (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南區營業分處	已會勘景美女中並函請該校於各棟建物進水管設置水閥，並於游泳池及宿舍進水管裝設計量器，以利後續查明作業。	B
		東區營業分處	1. 分析報告已修正完妥(如附件)，用水宣導部分將配合本處相關單位統一規劃後配合辦理。 2. 另文德女中103年用水量較102年驟減之原因，經洽該校總務主任(巫淑玲)表示，103年用水量驟減係因學生人數(班級數)減少所致，該校102年:24班，103年:20班，104年:14班)	A
		企劃科	本科持續配合水利署辦理輔導府屬機關學校推動節約用水，104年將針對用水比例增加之學校，分析用水人數及用水量，加強管理與輔導協助推動節約用水。	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或經常性業務；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本次填報資料)	處理等級
5	一、 104年一般業務性別影響評估表由勞安室就「工員健檢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由供水科及工程總隊分別依「管網改善」及「備援備載」2單元各擇一新興工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 性別影響評估可從施作地區戶政單位取得人口性別原始資料。統計分析應由「決策者」、「執行者」與「受益(害)者」三面向做性別統計分析，力求客觀。 (本處103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供水科	正研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管網改善」之水壓調查及等壓線應用作業(民生、長興、南港及士林北投供水分區)計畫，預計104年4月發包，6月開工，105年6月完工，後續將依本府研考會所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說明」規定(如附件)邀請研考會聯絡窗口等人協助填寫試辦表。	B
		勞安室	如附件試辦表。	B
		工程總隊	正研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備援備載」進行新興工程性別影響評估中，後續將依本府研考會所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說明」規定(如附件)邀請研考會聯絡窗口等人協助填寫試辦表。	B

便箋 於 南區營業分處

104 年 1 月 21 日

本處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有關本分處轄區景美女中用水量高出其他學校甚多一節，本分處於103年12月3日與防漏股會同該校人員勘查校內供水系統後，建議於各棟建物進水管設置制水閥，並於游泳池及宿舍進水管裝設計量器，俾利本處協助查明原因（函請配合如附件）。

此致 人事室

承 辦 單 位

三級工程師 張世界

0121/0900
二級工程師 陳嘉明

0121/1130
二級工程師 林河山

0121/1130
一級管理師 謝賢璽

0121/1130
南區營業分處主任 廖于恒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函

地址：10087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
承辦人：張世昇
電話：02-83695127
傳真：02-8369509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南營給字第104365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自來水用水量異常情形，請配合設置制水閥及計量器，俾利查明原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處專案調查各校用水量，發現貴校用水量異於他校之平均用水量甚多，故於103年12月3日會同校方人員勘查校內供水系統。
- 二、為協助貴校查明用水量異常情形，請配合於各棟建物進水管設置制水閥，並於游泳池及宿舍進水管裝設計量器，俾利查明原因。

正本：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

本市完全男校與女校 用水量統計分析

一、用水設備概述：

建國中學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12 棟（紅樓、紅樓、致知樓、莊敬樓、正誼樓、資源樓、科學樓、自強樓、格物樓、活動中心、明道樓、夢紅樓）
2. 水表栓數：2 栓（ $\phi 100\text{ mm}$ 、 $\phi 100\text{ mm}$ ）
3. 水池水塔容量：300 噸、水池：7 座、水塔：9 座
4. 人數：3,875 人(教職員：276 人，學生：3,599 人)
5. 游泳池容量：長 25 公尺、寬 21 公尺、深 1.1~1.4 公尺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水抬省水龍頭
7. 中水系統：無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9. 游泳池清洗頻率：游泳池過濾桶計 3 桶，每月清洗 1 次。

北一女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3 棟（至善樓、光復樓、中正樓）
2. 水表栓數：3 栓（ $\phi 50\text{ mm}$ 、 $\phi 50\text{ mm}$ 、 $\phi 75\text{ mm}$ ）
3. 水池水塔容量：452 噸、水池：2 座、水塔：5 座
4. 人數：3,150 人(教職員：215 人，學生：2,935 人)
5. 游泳池容量：長 25 公尺、寬 21 公尺、深 1.6 公尺以下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水抬省水龍頭

7. 中水系統：無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成功高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4 棟（四維樓、八德樓、求是樓、縱合大樓）

2. 水表栓數：4 栓（ $\phi 100$ mm 1 只、 $\phi 75$ mm 1 只、 $\phi 25$ mm 2 只）

3. 水池水塔容量：670 噸、水池：3 座、水塔：7 座

4. 人數：3,004 人(教職員：204 人，學生：2,800 人)

5. 游泳池容量：長 25 公尺、寬 25 公尺、深 1.2 公尺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手台省水龍頭

7. 中水系統：有(該校中水系統為雨水回收或污水回收學校無法確認)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景美女高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12 棟（學生宿舍、科學大樓、敦品樓、自強樓、勵學樓、活動中心、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體適能教室、行政大樓）

2. 水表栓數：2 栓（ $\phi 100$ mm 1 只、 $\phi 50$ mm 1 只）

3. 水池水塔容量：179 噸、水池：4 座、水塔：7 座

4. 人數：2,476 人(教職員：184 人，學生：2,292 人)
5. 游泳池容量：長 25 公尺、寬 20 公尺、深 1.2 公尺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手台省水龍頭
7. 中水系統：有 (該校中水系統為雨水回收再利用)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衛理女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學校不提供
2. 水表栓數：1 栓 (ϕ 100 mm)、1 栓圖書館 (ϕ 25 mm)
3. 圖書館水池水塔容量：水池 20 噸、水塔 13.43 噸，水池：1 座、水塔：1 座
4. 人數：1,420 人(教職員：105 人，學生：高中部 567 人，國中部 748)
5. 游泳池容量：無
6. 省水器材：學校不提供
7. 中水系統：學校不提供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學校不提供
9. 游泳池清洗頻率：學校不提供

中山女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逸仙樓 (高三教室)、中山樓 (高二教室)、自強樓 (高二教室)、莊敬大樓 (高一教室)、科學館 (實驗室)

2. 水表栓數：1 栓總表 (ϕ 100 mm)、1 栓游泳池(ϕ 100 mm)
3. 水池水塔容量：水池 104.58 噸、水塔 39.56 噸，水池：1 座、
水塔：1 座
4. 人數：2,918 人(教職員：205 人，學生：2,713 人)
5. 游泳池容量：長 25 公尺、寬 21 公尺、深 1.3 公尺，487.5
噸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手抬省水龍頭
7. 中水系統：有 (雨水循環系統水塔 42.08 噸)
8.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9. 游泳池清洗頻率：過濾回收式，每 1 年清洗 1 次

達人女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聿德樓、慕學樓、成璞館、教學大樓
2. 水表栓數：2 栓 (ϕ 40 mm、 ϕ 75 mm)
3. 水池水塔容量：宿舍：水池-23.64 噸，水塔 20.57 噸
 1. 校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4. 人數：1,290 人(教職員：76 人，學生：高中部 433 人，國
中部 781 人)
5. 游泳池容量：無游泳池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手抬省水龍頭
7.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8. 游泳池清洗頻率：無
9. 中水系統：有(該校中水系統為收集雨水再利用)

文德女中

➤ 基本資料：

1. 建築物：懷恩樓、崇德樓、晏文樓、海星樓
2. 水表栓數：1 栓總表（ ϕ 50 mm）
3. 水池水塔容量：查無相關資料
4. 人數：651 人(教職員：52 人，學生：599 人)
5. 游泳池容量：無游泳池
6. 省水器材：廁所 2 段式沖水、洗水抬省水龍頭
7. 水池水塔清洗頻率：每半年清洗 1 次
8. 游泳池清洗頻率：無

二、用水量統計分析：

表 1：建國中學用水量統計表(3,599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1	水表編號 2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08	1,020	3,476	4,496
10307	1,083	2,619	3,702
10306	1,151	2,785	3,936
10305	1,152	2,927	4,079
10304	1,191	2,917	4,108
10303	1,049	2,962	4,011
10302	845	2,640	3,485
10301	1,258	1,863	3,121
10212	1,270	2,695	3,965
10211	1,279	2,559	3,838
10210	1,027	2,148	3,175
10209	1,221	3,078	4,299

10208	1,176	2,121	3,297
10207	624	1,836	2,460
10206	1,324	1,985	3,309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31,411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3,926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3,926 / 3,599 = 1.09$ 度。

表 2：北一女用水量統計表(2,935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3	水表編號 4	水表編號 5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08	1,734	547	641	2,922
10307	1,269	605	683	2,557
10306	2,250	625	618	3,493
10305	2,782	820	774	4,376
10304	2,748	874	810	4,432
10303	2,601	1,045	898	4,544
10302	2,151	772	672	3,595
10301	2,515	976	719	4,210
10212	2,181	1,313	728	4,222
10211	1,428	1,110	368	2,906
10210	1,646	1,866	699	4,211
10209	1,584	1,789	699	4,072
10208	1,241	488	671	2,400
10207	930	555	232	1,717
10206	1,700	888	309	2,897

說明：

1. 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32,256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4,032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4,032 / 2,935 = 1.37$ 度。

2. 表 2 水表編號 5 之水表係中正樓用水，102 年 9、10 月為 2,052 及 2,630 度，係因管線漏水所致，故不以該數據分析，該管線漏水已修復完妥，故該月用水量以 102 年 11、12 月及 103 年 3 月至 6 月用水量（計 6 個月）之平均用水度數 699 度取代分析。

表 3：成功高中用水量統計表(2,800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6	水表編號 7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08	1,608	581	2,189
10307	1,795	771	2,566
10306	1,564	1,030	2,594
10305	1,384	1,285	2,669
10304	4,350	1,349	5,699
10303	1,679	975	2,654
10302	1,147	1,399	2,546
10301	3,070	1,885	4,955
10212	1,555	1,838	3,393
10211	2,516	1,191	3,707
10210	1,607	1,069	2,676
10209	2,055	720	2,775
10208	1,450	271	1,721
10207	1,569	905	2,474
10206	1,796	1,004	2,800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用水月份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及 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

月（26,167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3,271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3,271/ 2,800 = 1.17 度。

表 4：景美女高用水量統計表(2,292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8	水表編號 9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08	5,763	1,568	7,331
10307	9,576	2,033	11,609
10306	7,054	1,890	8,944
10305	8,444	2,482	10,926
10304	7,752	2,502	10,254
10303	10,356	2,927	13,283
10302	7,778	2,289	10,067
10301	9,511	2,002	11,513
10212	12,196 (發生漏水)	2,078	14,274
10211	15,925 (發生漏水)	1,761	17,686
10210	13,647 (發生漏水)	1,758	15,405
10209	12,743 (發生漏水)	1,764	14,507
10208	12,427 (發生漏水)	657	13,084
10207	13,400 (發生漏水)	847	14,247
10206	12,071 (發生漏水)	856	12,927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水表編號 8 之水表 102 年度漏水月份和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用水月份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4 個月（43,407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10,851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10,851/ 2,292 =4.73 度。

表 5：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用水量統計表(1,315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10	水表編號 11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10	5,138	407	5,545
10309	4,337		4,337
10308	4,685	305	4,990
10307	3,511		3,511
10306	4,759	486	5,245
10305	5,714		5,714
10304	5,309	385	5,694
10303	5,165		5,165
10302	3,677	401	4,078
10301	4,978		4,978
10212	5,989	393	6,382
10211	5,552		5,552
10210	4,950	303	5,253
10209	4,089		4,089
10208	3,450	233	3,683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 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42,329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5,291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5,291 / 1,315 = 4.02$ 度，因衛理女中學生全部住校，以每月 22 在校日計算，每人每日用水量 182 公升，約為一般機關學校每人每日 20-22 公升之 8-9 倍，略低於一般家庭用水每人每日 217 公升。

表 6：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用水量統計表(2,713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12	水表編號 13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10	1,248	1,613	2,861
10309	618	1,359	1,977
10308	200	593	793
10307	729	805	1,534
10306	1,144	1,489	2,633
10305	1,339	1,894	3,233
10304	1,255	2,051	3,306
10303	1,910	2,108	4,018
10302	788	1,130	1,918
10301	1,431	2,564	3,995
10212	1,288	1,687	2,975
10211	1,048	1,785	2,833
10210	882	1,780	2,662
10209	1,271	1,497	2,768
10208	262	807	1,069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24,428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3,053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3,053 / 2,713 = 1.13$ 度。

表 7：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用水量統計表(1,214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14	水表編號 15	小計
	用水量(度)	用水量(度)	
10310		2,149	2,149
10309	926	2,956	3,882
10308		2,282	2,282
10307	398	804	1,202
10306		1,208	1,208
10305	1184	1,543	2,727
10304		1,844	1,844
10303	1080	1,746	2,826
10302		1,164	1,164
10301	1336	1,835	3,171

10212		2,236	2,236
10211	1225	1,791	3,016
10210		1,622	1,622
10209	779	1,624	2,403
10208		2,752	2,752

說明：

1. 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及宿舍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13,614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1,702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702 / 1,214 = 1.40$ 度。
2. 另若將宿舍用水計入並擷取 102 年 11 月、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5 月之用水量，計 3 個月（8,569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2,856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2,856 / 433 = 2.35$ 度。

表 8：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用水量統計表(599 人)

用水月份	水表編號 16	小計
	用水量(度)	
10310	440	440
10309	318	318
10308	216	216
10307	263	263
10306	393	393
10305	616	616
10304	545	545
10303	648	648
10302	498	498
10301	968	968
10212	1219	1219
10211	1060	1060
10210	921	921
10209	789	789

10208	708	708
-------	-----	-----

說明：本用水量分析係扣除暑、寒假期間學校用水，以擷取 102 年 9~12 月及 103 年 3 月~6 月之用水量，計 8 個月(6,191 度)，平均每月用水量為 774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774 /599 =1.29 度。

用水量差異分析

表 9：建中、北一女用水量比較表

用水度數 \ 學校	建中			成功			平均
每人每月用水量(度)	1.09			1.17			1.13
用水度數 \ 學校	北 一 女	景 美	衛 理	中 山	達 人	文 德	平均
每人每月用水量(度)	1.37	4.73	4.02	1.13	2.35	1.29	2.48(6 校平均) (1.26 未提供住宿 之 3 所女校平均)

由表 9 得知，扣除寒、暑假因素，男校（男生）學生：

建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09 度

成功高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17 度

女校（女生）學生：

北一女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37 度

景美女高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4.73 度

衛理女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4.02 度

中山女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13 度

達人女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2.35 度

文德女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29 度

三、(男生)學校與(女生)學校用水量經分析差異

(男生)學校與(女生)學校用水量經分析差異原因有 3 項，(1) 水池、水塔容量及清洗頻率 (2) 游泳池盥洗時間 (3) 廁所馬桶及小便斗用水量的差異，以下就 3 項差異原因分別敘述如下：

1、 水池、水塔容量及清洗頻率

建中、北一女水池、水塔容量分別為 300 噸及 452 噸，成功高中、景美女中，水池、水塔容量分別為 670 噸及 179 噸，若以每年 2 次水池、水塔清洗頻率分析，則北一女每年將超出建中多排出 304 噸的自來水，成功高中每年將超出景美女中多排出 982 噸的自來水。

2、 游泳池盥洗時間

(男生)學生於游泳池之盥洗時間大約在 1 分鐘以內至 2.5 分鐘，至於(女生)學生於游泳池之盥洗時間大約在 2 分鐘至 5 分鐘不等，因為(女生)學生於游泳池盥洗時間較久，故相對用水量較(男生)學生為多。

3、 廁所馬桶及小便斗用水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佈數據顯示，2 段式省水馬桶每次沖水量大號須在 6 公升以下(含)，小號須在 3 公升以下(含)，至於小便斗部分，分為自動沖水小便斗及手動沖水小便

斗，手動式每次沖水量不得超過 3 公升，但不得低於 1 公升。自動式每次沖水量（第 1 段加第 2 段）合計不得超過 3 公升，但不得低於 1 公升。因（男生）學生及（女生）學生在使用廁所小號上的設備差異，以致（男生）學生在廁所用水量方面明顯較（女生）學生節省。

四、結論與建議

1. 平均（男生）學生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13 度，平均（女生）學生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2.48 度，然因部分女校（景美女高、衛理女中、達人女中）有提供住宿甚而全校學生均集中住宿，若（女生）學生僅單獨統計無提供住宿之女校，其平均（女生）學生每人每月用水量為 1.26 度，仍較男校（男生）學生 1.13 為高。
2. 若就女校單獨分析，衛理女中因全校（1,315 人）統一住宿，因此其每人每月用水量較一般未提供住宿之女校（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文德女中）或僅提供部份學生住宿之（景美女中、達人女中）高出許多，研判全校統一住宿較一般未提供住宿之女校或僅提供部份學生住宿之高出許多，應係住宿學生之盥洗、廚房、洗滌、清潔等所增加之用水量。
3. 另就僅提供部份學生住宿之景美女中、達人女中，其每人每月用水量亦有所差異，經電話詢問瞭解景美女中約 450 人住宿，達人女中亦約 450 人住宿，然景美女中之每人每月用水量高出達人女中甚多，研判除因達人女中有夜讀至 21:30 方行將學生集體帶回宿舍盥

洗休息外，該校新建大樓亦為綠建築，因此用水量較為節省，然景美女中其用水設備仍有進一步瞭解空間，建請本處可輔以「台北好水」協助改善其用水情形。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芬苓

焦委員興鎧

陳委員曼麗

洪委員雅莉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林代理委員美薰

徐代理委員月美

邱代理委員子珍

林代理委員莉茹

廖代理委員文靜

徐代理委員玉雪

賴代理委員慧貞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性平辦、研考會、原民會、
都發局、資訊局、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九四報五

饒副執行長 慶鈺	1. 目前提出 2 項方案：第一方案是由本府主辦 workshop，第二方案是繼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的 workshop。第一方案：已先諮詢 2 位具外派紐約經驗的外交部科長，非正式諮商的回應非常正面，亦與性平辦討論過，辦理方式為與 2 到 3 個友邦或姐妹市合作，由其掛名為主辦單位，但由本府主導及設定議題，以降低政治敏感度。 2. 此為本府首次於 NGO-CSW 會議主辦 workshop，目標應設立在建立三方（臺北市、外交部、國際城市夥伴）良性夥伴關係，由本市主導議題，外交部負責紐約當地外勤及宣傳，國際城市夥伴為本市掛名，始能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3. 其次，最重要的是須持續強化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合作關係，透過其國際網絡及專業素養，以協助本市於 NGO-CSW 會議上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會持續跟婦權基金會合作、聯繫、規劃參與會議的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
丁副主任委 員庭宇	1. 請注意申請 workshop 的時間點以及與外交部溝通協調的工作。 2. 規劃的主題須具長久性，每一年可在此主題下變換新的子題。
饒副執行長 慶鈺	與外交部初步討論論壇舉辦地點有 3 個方案： 1. 最貴但最可行為會場附近的 UN Millenium Hotel（聯合國千禧飯店），類似臺北晶華酒店，可於飯店內租用場地舉辦論壇。 2. 在 church center，但場地搶手，租用不易。 3. 最便宜又最有效率的是在駐紐約辦事處舉辦，場地費可免，則本次論壇定調為 NGO-CSW 會議的 parallel meeting（平行會議）。
葉委員德蘭	若排不進 church center 的場地，就不會出現在 NGO Forum 的手冊上。
饒副執行長 慶鈺	由於本市嘗試首次於 NGO-CSW 舉辦論壇，可先從主動辦理的過程中學習如何主導議題，並與外交部、國際城市夥伴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未來若有合作對象覺得我們是可信賴的夥伴，或許後年能夠爭取到在 church center 舉辦，就可被列入手冊。
劉委員嘉怡	1. 建議以增加臺灣能見度的角度思考，除與友邦合作，或可與臺灣 NGO 合作，之前似有其他縣市政府在 CSW 會議中與臺灣 NGO 進行 workshop 討論。 2. 亦可在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全天 seminar，與臺灣 NGO 共同規劃一場專題討論。
丁副主任委	1. 辦理地點請以第一方案優先，其中除姐妹市外，亦安排臺灣

員庭宇

NGO 為 panel 參與者，請性平辦於會後討論主題並選擇合作的國家，盡速確認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

2. 請各位委員亦可推薦 NGO 團體，另請性平辦研擬具國際性、婦女相關議題之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第一方案優先外，也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決 議	
八 四 提 二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八四提二)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 (八五列管) 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 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 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八六列管、提一) 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 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 (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	人事處	繼續列管	(同討論案 1) (一)取消排除條款。 (二)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以前，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決 議
	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 (九一列管) (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 (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 (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 (九二列管) (一)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 (二)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 (三)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 (九三列管)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九四列管)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 一 報 四	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 決議： (九一報四) (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 (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 (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 (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 (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	研考會	解除列管	
		性平辦	繼續列管	(同報告案 4) 洽悉。 (一) 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 (二)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決 議	
	(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 (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2至3分鐘）。 (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8月起實施。 (九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 (九三列管、報三)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 (九四列管、報四) (一) 請各機關(構)於10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 (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 (三) 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 (四) 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九三提一	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九三提一) 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 (九四列管) 洽悉。			
九 四 報 三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 (九四報三) 洽悉。 (一) 請原民會 2 週內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 10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2 次會議都請通知性平辦列席。 (二) 都發局若無法由局長親自主持會 議，應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秘主 持；資訊局因無副局長，應由局長指 派主秘主持。	原民會	解 除 列 管	洽悉。
		都發局	解 除 列 管	洽悉。
		資訊局	解 除 列 管	洽悉。
		性平辦	解 除 列 管	洽悉。
九 四 報 五	案由：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 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 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 決議： (九四報五) 洽悉。 請饒副執行長、研考會及性別平等辦公 室就明(2015)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 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研擬發表主題，並規劃如何於會議上由 本府代表主導議題討論。	研考會	解 除 列 管	洽悉。
		性平辦	繼 續 列 管	洽悉。 請性平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優先考量租借聯合國千禧飯店 (UN Millenium Hotel) 辦理論壇，並邀請姐妹市及臺灣 NGO 為 panel 參與者。 (二) 研擬具國際性、長久性之婦女相關議題作為論壇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聯合國千禧飯店外，也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決 議	
				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 (三)盡速確認辦理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
九 四 提 一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願景、任務及執行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九四提一) (一)請各分組依亮點方向精選 3 至 5 項執行策略，敘明預期目標、實施對象、執行期程及預估經費，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效。 (二)請各分組爾後至少於一週前通知委員開會時間；會議紀錄完成後，先請原始提案的委員確認後再發出。	性平辦	解 除 列 管	洽悉。
九 四 臨 一	決議： (九四臨一)請民政局就本市推動之同志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民政局	繼 續 列 管	(同報告案 5) 洽悉。 (一)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 (二)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 (三)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4 次 議 決
			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報告案 3、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客委會說明未發開會通知予性平辦之原因。
客委會	因通知府外委員的時間較趕，所以事前沒有通知性平辦，但會後有補送會議紀錄。此為本會行政作業疏失，日後會改進。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希望各機關(構)避免發生類似情事。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無其他指教？
葉委員德蘭	手冊第 20 頁，很高興看到兵役局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的作法，後備軍人係以男性為主，建議可適度研發男性觀點的性別平等文宣，因為推動性別平等需要男性的參與。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23 頁，性平辦對秘書處等 6 個機關提出建議，該 6 個機關對這些建議有無執行上的困難或其他回應？若無困難，何時可執行完成？有機關提到需要 5 年，例如秘書處。
社會局	有關兒童發展遲緩比例之性別差異，已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是發病時有男多女少的性別差異？或就診時有社會選擇？有時候父母親只帶男孩去看病，不帶女孩去看病，先界定是發病有性別差異或社會選擇的問題。 2. 通報和發病的比例應該較相近，請衛生局先蒐集文獻並研究該議題。
體育局	本局已於固定場館每月定期進行性別統計，惟河濱公園之統計分析尚在研議中，因為河濱公園多為流動性人口，本局刻正研擬統計機制。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秘書處	性平辦已於本處 103 年第 3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建議縮短執行期程少於 5 年，本處已參採性平辦建議，今（103）年度本

	處將申請第一預備金改建第一、二哺集乳室，但礙於空間有限，已請廠商研議納入哺集乳室外亦可讓男性育兒之概念。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秘書處改為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交通局	女性帶幼兒出門較為不便，也不便搭計程車，目前計程車都沒有配置安全座椅。本局期能推動親子友善計程車，但至今尚未有願意配合的計程車業者，本局將持續評估研擬可行方案。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為考量安全、衛生及不同年齡幼童之問題，建議交通局鼓勵或規定父母自備安全座椅。 2.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
研考會	「神秘客」為本府退休員工組成，非常注意錄取時的性別比例，進行現場考核也是一男一女搭配，觀察不同性別者的反應是否有差異反應，因神秘客相關證照的專業性較偏重服務友善性及業務專業度指標，並無性別專業訓練基礎，本會將與性平辦討論，評估可能之處理方式，期能達到性平辦建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神秘客」除觀察對不同性別的反應外，亦應包含年齡。 2.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劉委員嘉怡	1. 本府很多機關(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將業務融入性別，包括社會局、民政局，都持續提出性平政策，以往我們認為與性別議題似乎較不相關的機關(構)也都提出具體作法，例如交通局、工務局，上週召開「為本府提報金馨獎特別事蹟獎專家諮詢會議」，工務局也就其業務執行提報金馨獎特別事蹟獎，都很值得肯定，也期許這些機關(構)可以持續進行，亦可作為其他未被列入本案之其他機關(構)學習參採之範例。 2. 另簡短回應工務局主管之府層級委員會，其委員性別比例未符合三分之一、四分之一者在未來一年要改善是可行的。我先前接到新北市政府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擔任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這是相當工務的委員會，我也在推薦名單之一，名單中有 3 個受推薦的具工程背景律師都是女性。過去刻板印象中工務體系的學者專家一定是男性，現在已經不是。期許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可以繼續努力，還是有進步空間。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謝謝劉委員肯定。請各機(構)以修改設置法規，考量適度加入專家學者、律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委員。若委員條件都限特定職務，自然反映職務的性別差異，彈性改為學者、律師、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就可能改變性別比例。104 年度之內我們把

它全部完成。請尚有不符性別比例委員會之機關(構)於 104 年底
前依前述建議修政府級任務編組設置法規並提報市政會議通
過。本案洽悉。

決議：洽悉。

- (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
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
- (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
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
- (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
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 (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 (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
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
報告。
- (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
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報告案 4、「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
中，有關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辦理或參採情形
1 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 員庭宇	1. 本案資料較多，以下各題抽查機關(構)說明。 2. 請客委會說明性別統計執行情形。
客委會	本會將於明（104）年進行人口調查，部分統計項目非客委會可 獨自完成，但會盡可能依訪評委員建議將「決策及社會參與」等 5 個不同面向納入客家人口調查項目，並於 104 年底前完成進行 性別統計。
丁副主任委	勞動局說明性別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員庭宇	
勞動局	本局透過相關會議對本局業務進行性別分析，例如就業服務、勞工教育等，可能有部分預算略減或部分經費源自中央，將再一併檢討逐年略減的狀況。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04 年度性別預算仍減少？勞動局能否進行內部調整？
勞動局	104 年度的預算已編列完成，本局會將性別預算調整列入明年的討論項目。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文化局說明多元性別議題執行情形。
文化局	本局今（103）年度藝文補助優先考量性別議題，已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補助案之核定，部分補助案刻正執行中，並已臚列於報告案 4 之附件。
葉委員德蘭	會議手冊第 130 頁，公訓處提及已設置多元性別廁所，但其他機關(構)則是性別友善廁所，市府是否統一廁所名稱？或有其他想法？不同名稱是否會引起民眾誤解？
民政局	本局於 99 年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係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於戶政事務所和區公所亦均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將於本次報告案 5 之第 3 部分詳細說明。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本案改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列管。 2.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洽悉。

（一）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

（二）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報告案 5、本市「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 謝謝民政局提出很完整的報告，但相關資料散落在不同機關

	(構)，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建議整合這些資料在民政局網站，讓查詢者方便查找。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民政局盡快將本報告上網，並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於民政局網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林委員美薰	1. 目前台灣並沒有同志的親密關係暴力數據及通報數據，就服務工作者來看，數字也是微乎其微，大概是個位數或十位數，很多可能是隱藏的。近來情殺案件非常多，其實同志也會面臨此議題，建議教育單位未來在推動多元性別、性別友善的議題時，加入有關同志間的情感教育及同志間應如何處理情感衝突。 2. 另外是專業人員訓練，印象中本市家防中心辦理過相關訓練，若有相關數據也可彙整提供給民政局。 3. 未來臺北市是否能設立特定窗口或對外宣導，鼓勵同志遇到親密暴力時可以透過這些管道求助？這是未來可再加強的方向。
民政局	本局明年規劃辦理演講活動時可納入同志親密暴力議題。
社會局	1. 近年同志親密暴力已是家暴案件處理的重要議題，家防中心已有處理機制，只是未於本府同志聯繫會報上呈現資料。 2. 今（103）年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一場即為家防中心辦理，就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對專業人員進行訓練。
陳委員曼麗	1. 今天民政局的報告非常好，建議也將資料放在性平辦網頁。 2. 手冊第 170 頁「（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看起來教育局主責的業務較多，現在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由其整合所有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3. 建議各相關機關(構)應有其特色和亮點，讓閱讀者不會覺得很多資料其實是重覆的，資料呈現能區隔出整合性或獨立性。
教育局	本局係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為主，對象為本市學校教師與學生，同志教育為性別平等教育中的一小環，並非全部重點。
杜執行秘書慈容	1. 性平辦曾出席同志聯繫會報參與討論，雖因性別平等議題涵蓋範圍廣，與同志議題有部分重疊，但該會議決議希望同志權益推動業務和議題討論仍維持由民政局於該會報彙整其列管案。 2. 性平辦整合網站將於 12 月正式上線，本會和性平辦相關資訊會有統一窗口，另已請 33 個一級機關(構)於官網增修其專屬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基本項目，並由性平辦彙整各機關(構)網頁連結於整合網站中。 3. 性平辦亦會於主網站設置同志專區與新移民專區連結，希望

	作為窗口，讓查詢者從性平辦網頁可連結到需要的相關資訊。
劉委員嘉怡	手冊第 166 頁，肯定民政局編印手冊及警察局收錄多元性別議題於警員常訓教材，以下提出 4 個問題就教 4 個機關： 1. 手冊第 165 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已有 10 年，教育局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是否遇到任何困境？譬如說今年和去年有相當多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會透過很多管道來施壓，其中一個管道也包括向市政府施壓，有無此狀況？若有或未來有的話，請問教育局有何因應或預備因應？ 2. 手冊第 169 頁，衛生局曾編印「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請衛生局簡短說明手冊內容。醫療法第 63 條，施作手術應該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做說明，並經同意之後，簽署手術同意書，今天如果是同志伴侶關係，可否在目前尚未有婚姻明文保護規定下簽署同意書，請問目前本市醫療機構如何處理此議題？ 3. 手冊第 170 頁，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因性傾向而歧視，勞動局亦舉辦很多性別工作平等講座。請問勞動局，除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宣導，是否有更進一步的方法能進行宣導防制或因應不同性傾向歧視問題？ 4. 我們發現現很多年老的同志有照顧服務的需求，主管機關社會局能否對社福機構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進行多元性別意識的訓練？ 5. 有些機關(構)可能尚有改進之處，例如地政局及公訓處，其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談到多元性別議題的比例有多少？ 6. 手冊第 159 頁，文化局參採訪評委員建議，於藝文補助優先補助同志或跨性別議題申請案，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藝文活動是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申請，補助金額為 3 萬元，佔整年總預算的 175 分之 3，該比例顯然少於同志人口比例，不論是 4.4%或是 10%，這個補助比例都是相對較少。
教育局	1. 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對象主要是未成年學童，家長的意見影響很大。多元成家及同志議題，對家長來說很具爭議性，若有相關議題的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課程，老師都要非常非常小心，一不小心就會落入很大的社會爭議。 2. 教育局在跟家長會進行宣導或說明時，也希望家長們能理解多元性別議題是會進步會發展的議題，要不斷對話。我們現已建立討論平台，學校裡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府層級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都是不斷對話的過程，觀念會慢慢開展，但速度不會太快。 3. 這些相關課程和活動要針對各學程、能力指標來做設計，在

	運用資源時還是要考量爭議性和適當性，並由教師做適當引導，我們在對教師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時，會有這樣的要求。
衛生局	1. 有關 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內容大概是先介紹認識同志，特別是同志的醫療需求跟就醫的困擾，醫療院所如何推動友善的問診，為免文字過於生硬，多使用案例做故事描述，再建議醫療單位應該如何提供同志友善服務，如何營造同志友善的醫療環境。 2. 依醫療法規範，若病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醫療手術同意書，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LGBT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裡有特別提及同性伴侶可認定為關係人，就法律的解釋上應該可行，本局會持續向第一線醫療院所人員宣導。
勞動局	本局進行就業歧視宣導時透過以下管道： 1. 透過新聞稿、車廂廣告或市府大幅廣告進行宣導，例如「就業齊視不歧視」。 2. 彙編就業歧視關案例並請專家學者協助以法律角度分析案例，案例彙編手冊近期完成。 3. 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及網站連結，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歧視及性別平等的部分。
社會局	照顧服務分為機構式和社區式，可請機構主動對照顧服務人員進行同志議題的訓練，社區式的部分服務方案是委託民間辦理，未來規劃可於委託辦理時增加訓練經費，將同志議題納入在職訓練，增加照顧服務人員對同志議題的認識和支持，例如本次居家式托育服務就已要求辦理單位要提供性別平等 2 小時課程，可比照此方式辦理。
地政局	本局性別意識培力係透過相關會議，例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局長、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在會議上針對性別議題討論，無形中在各科室由上而下逐漸建立性別意識，在政策擬定過程會將性別議題納入考量，透過性別意識培力落實在觀念建立及業務執行，逐漸形成本局同仁對性別議題的重視。
公訓處	1. 本處原已有規劃性別平權系列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新移民及家庭暴力等。 2. 本處亦有參與民政局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有辦理同志相關課程，依前次會報委員要求，本處也增開每年 2 期的多元家庭及性別議題班期，針對本府公務人員進行訓練。
文化局	1. 本局辦理之藝文補助為開放式申請，過去 3 年至今已將性別議題相關申請案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但歷年來性別議題申

	請相關案件較少，未來會透過宣傳說明性別議題可獲優先補助，也可將相關須知寄給特定對象。 2. 之前特別對同志族群宣傳，今年已有成果，向來同志議題的年度補助案約 1 件，102 年開始加強宣傳後，案件已增加。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委員協助宣傳文化局藝文補助之性別議題可獲優先補助。
顧委員燕翎	無論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CEDAW，都是要讓我們看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要消除歧視，互相平等對待，從原來只看到男女的差異，又看到新移民、性傾向等，在這些差異中有個很重要的就是年齡。從剛才很多報告中，無論課程或訓練，或是將要設立的網站，似乎嚴重缺乏年齡議題，是不是可以把年齡的變項也加入，並在公務人員的訓練課程加入對年齡議題的友善度和敏感度？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統計建置已包含性別與年齡，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顧委員燕翎	若性傾向、性別認同還有新移民都與性別有關，年齡與性別絕對有關，特別年齡跟性別加在一起，「老女人」是雙重歧視。其他國家有關性別的研究都包括年齡，因為年輕女人和年老女人的待遇非常不一樣。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年齡歧視問題是另一個很大的議題，而本府成立的是性別平等辦公室，先由統計數據加入年齡變項，核心議題則先從性別平等發展，再逐步探討其他議題。
師委員豫玲	1. 臺北市政府推動同志權益政策績效非常卓著、備受肯定。手冊第 164 頁，因同志婚姻權益保障尚在立法過程，所以報告內容敘述為「在中央完成修法之前，本府僅能持續加強…」，市府累積很多成果，並非只有「僅能」，建議刪除「僅能」二字。 2. 建議各機關(構)可再就各自權責內的行政作為檢討可改進的措施，作為未來市府推動同志權益政策的重要項目，例如社會局在福利照顧層面展現較少，其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有許多著力點，例如照顧機構，現在規定雙人房必須有婚姻關係才能申請，可放寬規定到親屬關係，例如姐妹或兄弟，建議可在業務權限範圍內改為願意同住的伴侶、願意互相照顧的伴侶就能申請。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的報告內容，刪除「僅能」二字，亦請各機關(構)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
葉委員德蘭	本人對報告提出以下建議： 1. 臺北市政府在同志權益推動上是拔尖的，過程中有很多精進

	作為很棒，但是也要注意打底的部分，例如建議將編印的手冊放置在網頁，如果不適合放在公開網站，建議也要放置在機關(構)內部網站。 2. 手冊第 164 頁，建議「一、現況概述」第二段只保留「兩公約明白表示應確保個人之性傾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這句，因為婚姻平權問題不是地方政府層次可以處理，建議審慎應對為宜。 3. 手冊第 165 頁，提到「同志朋友」，其實民政局服務對象是市民，建議改為「同志市民」，突顯同志亦在本市繳稅、消費。 4. 如果未來要將推動同志權益與國際議題結合，就須與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連結，3 個公約都提到多元性別議題，未來本府策進方向是否也應與公約連結，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訓練的層級是從教育部開始，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也需要受多元性別訓練，很多委員不見得理解多元性別議題，這是 CEDAW 總結意見第 33 項可以做的。 5. 建議民政局可與願意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是性別平等國家政策及人權政策的宗教團體合作推動同志權益，更能抗拒保守宗教團體的力量。 6. 請問目前現有的婦女中心或家防中心提供多少資源、訓練或是空間給同志親密伴侶使用？建議加強網站或文宣，讓市民知道同志族群也是市府服務的對象。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教研考會紀專委，這些資料是不是都規定要上網？
研考會	目前沒有這類規定。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民政局	1. 謝謝委員指教。本局尊重委員建議，會修正「現況概述」段落，並將未來策進方向納入 3 公約再行撰寫，亦會依委員建議將各相關機關(構)資料彙整上網。 2. 因宗教團體有不同思考，本局會盡力與國內宗教合作推動同志權益。
社會局	家防中心會前未特別彙整相關資料，會後本局將依委員建議彙整臺北市婦女中心、家防中心及其他婦女中心於相關業務、空間配置及服務措施可提供同志族群的資源，包括教育宣導、社會參與或溝通平台等。
教育局	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已是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本局仍可利用會議進行短時間研習，形成觀念共識。學校

	層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請性平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可於研習內容再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建議教育局也可以用專家座談的方式來提高議題共識。
焦委員興鎧	回應葉委員建議民政局報告不列入婚姻平權議題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若要談同志議題，同志婚姻平權議題沒有辦法迴避。目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是由尤美女立委主導，她一直將同志婚姻平權放在法案推動的重要主軸，根據我的判斷臺灣可能將是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的國家。參照美國經驗，同志婚姻合法化牽涉的議題和權利義務非常廣，包括醫療、財產，還有教育等約 2700 多項，跟市府的業務其實非常息息相關，所以我個人覺得同志婚姻平權議題還是不能迴避。
葉委員德蘭	我完全贊成焦委員的意見，問題是民政局的專題報告是臺北市推動同志權益，臺北市政府可否推動同性婚姻？
劉委員嘉怡	贊成保留報告原本的段落，因為這段文字具有意義，第一，它所陳述的是事實。第二，目前在臺北已經較少只談對同性性傾向的尊重，因為同志人口比例越來越高，現在要談的是同志權利，這是未來方向，所以保留這段文字可以去確立未來市政施政方向要朝權利提升努力，尤其是同志伴侶權益。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臺北市政府可透過行政院院會或臺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等其他管道向中央主張或推動同性婚姻議題，但推動本身必須由市長作決策。 2. 請民政局報告用詞酌修成較為客氣。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指教，本案備查。

決議：洽悉。

- (一)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
- (二) 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
- (三) 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該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一) 取消排除條款。

(二) 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前，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討論案 2、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6 分工小組

與會者發言摘述：

勞動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將得獎企業事蹟整理印成小冊：本局每年度都將幸福企業評比結果印成專冊，分組會議時委員也曾建議於專冊裡另立章節介紹得獎企業的家庭職場平衡措施。 2. 將幸福專刊重要事蹟整理成報導後登載臺北畫刊：本局將依委員建議辦理。 3. 有關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目前已就今年度案例做彙編，先前曾發生馬偕醫院員工因性別氣質遭就業歧視的案例，曾納入案例彙編內容，若日後有此類案件亦會納入彙編。
社會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再婚家庭、重組家庭以及隔代教養家庭：若個案有再婚規劃或有隔代教養家庭時，本市之公設民營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均會依其需求或問題進行處理並給予支持。 2. 有關同志伴侶權益及同志家庭議題：本局將依前開報告案 5 報告事項持續辦理。 3. 有關客委會、原民會未針對新成婚家庭提供資料：將採納委員建議，請客委會及原民會提供客家人、原住民在婚禮儀程、

	禮俗、音樂等方面相關文件或宣導品，再檢視與性別之關聯性。惟因該類資料應與文化層面較為相關，故檢視後若有重要議題值得發展，建議可列入「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進行討論。 4. 有關「辦理新移民各類生活輔導研習課程」：本局設有「臺北市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將會持續辦理。 5. 有關「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名稱更正：將依委員建議修正為「未婚懷孕之未成年男女」。 6. 有關爸爸養育小孩經驗分享徵文：本組可提供相關業務局處於未來規劃宣導策略時的參考方向。 7. 有關「親子館鼓勵父子共玩」：將依建議修正文字為「父親參與親子共玩」。 8. 有關延長親子館開館時段：因公設民營的親子館開館時間受契約規範，故短時間內無法延長時間，將再研議。 9. 有關「保母」用詞：將依建議修改為「居家托育人員」。 10.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之後將請原民會提供相關數據。
教育局（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統計本市運動場所做成運動地圖：本組將委員建議納入分組或分組協商會議議題進行討論評估。 2. 有關提升體育教師性別意識：將對健體領域教師與專業教練開設性別與運動、性別增能的研習課程。
衛生局（健康及醫療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回應陳委員建議能輔導低收入戶加入培訓，我們會再與社會局合作，讓低收入戶能參與照顧工作。
警察局（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捷運月台夜間女性候車區是否不宜針對女性，有修正該名稱必要，因涉及層面較廣泛，捷運公司將於其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以確定政策方向。
產發局（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有關委員建議，回應如下： 1. 有關 12 行政區域公廁統計：本組將配合補充資料。 2. 有關提出本市不定期稽核成效：除 102、103 年成果外，會從 95 年起歷年資料進行統計及績效評估。 3. 有關在市府網站公布商圈及商家並專題報導：本組將配合補充資料。 4. 有關不提供塑製類贈品或獎品：將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葉委員德蘭	1. 謝謝各分組的報告，各機關(構)辦理非常多活動，但要展現亮點，提供 2 個原則供大家參考。一個是領導性，如何能超越

	目前性別平等推動內容；第二是創新，創新的議題在各組亮點佔多少比例，還是只持續推動既有很好的措施？ 2. 亮點策略表內容還存有「兩性」用詞，如果只談兩性，建議換成男女或女男，若是「兩性平等」就建議改為「性別平等」。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檢視亮點策略表內容，將「兩性」或「兩性平等」改為「男女」或「性別平等」。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203、204 頁，我們列出家庭照顧責任分擔，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嬰幼兒工作，但是都寫無提報，這個是否要刪除？第 203 頁執行成效第 2 項，提供本市產後媽媽及寶寶健康照護管理，這個跟鼓勵男性參與好像直接關連性較小，是否刪除？
衛生局	本案在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的會議作討論，並沒有知會衛生局，若有需要，我們後續再跟社會局一起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衛生局檢視第 203 頁之執行策略，若沒有案例就請刪除此項。
陳委員芬苓	很高興看到新修正的亮點策略表，其實比第一版改進的非常多，很感謝大家的努力。我想特別提醒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這應該是一個亮點計畫，而非僅延續原有作法，可否除了提供課程資源外，亦能提供實際資源提升或促進民眾破除無法運動的障礙。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性平辦在 6 分組層級之上，請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黃委員馨慧	手冊第 197 頁，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第一項是未婚聯誼活動，過去行政院還未改組前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針對該議題有很多討論，例如政府資源只獨厚異性戀年輕人，建議未來是否可能針對高齡失婚者及同志族群也辦理聯誼。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以多元角度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指教，本案修正後通過。

辦法：各分工小組依本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亮點策略表後送交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定案，並請各機關(構)時續蒐集相關辦理成果之照片、影像或文宣品等資料，預為準備明年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暨本會擴大改組之週年活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及回應，增修亮點策略表。另請檢視內容，避免使用「兩性」一詞，依語意脈絡修正為「男女」、「性別」或「性別平等」等詞。

(二) 請性平辦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討論案 3、「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辦法：(一) 旨揭計畫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請各機關(構)依計畫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 本辦公室後續將啟動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工作，邀集本府各機關(構)共同研商，並召開專家諮詢及本會專案等會議討論，於旨揭計畫實施期間截止前，完成下一階段計畫擬訂，俾利各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委員芬苓	1. 過去曾協助臺北市分析學校校安通報資料，發現很多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案件可能並非學校教師所為，而是學校外包的其他單位，譬如說性騷擾常發生在下午 5 點到 7 點課後課程時段，性侵害也常發生在畢業旅行，學校外包給旅行社辦理，讓旅行社帶隊出遊，結果發生性侵害。教育局是否可對學校外包單位進行性騷擾課程？ 2. 性別平等教育多著重在國小到高中階段，但其實較多亂倫事件發生在幼兒園階段，請教教育局目前幼兒園師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狀況如何？ 3. 安親班也經常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教育局是否能做相關因應或改進措施？
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涵蓋幼兒園及安親班，可能另需法源依據，

	本局將再研議作法。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對社團老師已有完整規定。請教育局與相關單位就安親班老闆、主任及學校外包單位，例如旅行社等，研議如何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由教育局主政於會議提報。

決議：請教育局與相關單位就安親班老闆、主任及學校外包單位，例如旅行社等，研議如何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由教育局主政於會議提報。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府內委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郝主任委員龍斌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丁庭宇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王委員浩	王新美代
黃委員昇勇	邱子明代
林委員奇宏	林莉茹代
林委員奕華	廖文郁代
陳委員業鑫	徐玉雪代
楊委員馨怡	賴慧貞代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府外委員

出席委員	代表單位	簽名
師委員豫玲	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葉委員德蘭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葉德蘭
黃委員馨慧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
陳委員芬苓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芬苓
范委員國勇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焦委員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焦興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府外委員

出席委員	代表單位	簽名
陳委員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	陳曼麗
洪委員雅莉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分事務所主任	洪雅莉
李委員碧琪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	
范委員雲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顧委員燕翎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	顧燕翎
劉委員嘉怡	社團法人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劉嘉怡
王委員增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常務監事	
李委員文健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委員	李文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性別平等辦公室成員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饒副執行長慶鈺	性別平等辦公室	饒慶鈺
杜執行秘書慈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	杜慈容
陳研究員儀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儀
葉研究員靜宜	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
蔡視察楊玄	性別平等辦公室	蔡楊玄
郭輔導員政修	性別平等辦公室	郭政修
黃組員逸君	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
陳研究員嘉鴻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嘉鴻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6 分工小組召集人

召集人	分工小組 (秘書單位)	簽名
徐副局長玉雪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徐玉雪
徐副局長月美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徐月美
馮副局長清皇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馮文靜
林副局長秀亮	健康及醫療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秀亮
周副局長壽松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周子明
林副局長裕益	環保、能源及科技組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	林裕益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鍾雅惠、陳彥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紫晴、呂鴻通、王昭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黃銘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林菁、王保鏗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史作訓、王德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孫易儒、林郁雅
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宋、易君強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黃斯琦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甘永瑞

劉銘傳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楊 浩 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 麗 芬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江 春 慧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溫 婉 如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賴 英 宏 范 麗 蓉
臺北自來水處	張 順 莉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	許 建 洋 蔣 順 建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潘 瓊 如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朱 佩 琪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林得鈞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仁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馨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王文政 梁郁 丁品真 黃崇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常華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淑芳 吳明宜 吳祥芳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陳培力 吳世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張志強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紀素芳 王泰平 吳錦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林建琴 楊雅婷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劉章添 薛世昌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黃顯祖 呂詩倫
臺北翡翠水庫	洪章哲 許麗鴻
臺北市都委會	張立立 李雪鳳
臺北捷運公司	王佳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16 時 20 分前由許委員立民擔任主席）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芬苓	陳委員曼麗
范委員雲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王代理委員佳文	陳代理委員正芬	吳代理委員姿瑩
許委員立民	黃委員世傑	賴委員香伶
陳委員秀惠	周代理委員壽松	何代理委員雅娟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幕僚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柯主任委員文哲預計於 16 時起抵達主持會議，另蘇副主任委員麗瓊及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故 14 時 30 分至 16 時之議程，請委員互推主席。

黃委員馨慧：推薦許委員立民擔任本次會議 14 時 30 分至 16 時之主席。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府內外委員及各列席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參與

本次會議。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預計 16 時到場主持，建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移置主任委員抵達後一併討論，此項議程變更，詢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會議變更議程順序。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性平辦、公訓處、
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教育局、警察局、產發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八四提二

黃委員馨慧	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府層級任務編組，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提至本委員會討論如何協助。
衛生局	編號 11「臺北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已於前次委員會說明委員人數為男性 13 人、女性 7 人，女性委員比例達 35%，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本局亦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簽奉局長核可，同意該委員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改以視業務需要，以會議形式召開。
黃委員馨慧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女性外聘委員僅佔 3%，考量該委員會執行方向與初期決策能否納入女性或性別觀點至關重要，若沒有重大困難，建議增加女性外聘委員，可即刻解決該問題，無需等到下次委員會再討論未符合理由。
體育局	1.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每年報聘 1 次，今年度報聘時程時遇府內人事更替，目前刻正辦理中。 2. 該委員會為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又以體育競賽為主，委員約三分之二為競技協會理事長（約 2 至 3 年改選一次，目前理事長大多為男性）。今年度報聘將盡力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黃委員馨慧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委員聘派包含學者專家，若競技協會理事長多為男性，建議學者專家可聘任對運動專業熟稔之女性，人數並不少。建議辦理聘任時可說明目前委員會

	組成狀況及應達成之性別比例。
工務局	1. 編號 34「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達成性別比例確實有執行困難。因其來源係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委員再進行篩選。該系統內委員共 918 位，其中僅有 17 位為女性，比例佔 1.85%，若再以土木、結構、建築等專業委員統計，土木技師公會共有 2,127 位會員，女性會員僅 27 位，比例佔 1.27%，水利公會共 752 位會員，女性會員僅佔 20 位，比例佔 2.66%，結構技師與建築技師公會，女性會員僅 3%到 5%，女性比例原就偏低，爰該委員會無法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郝市長任內曾簽奉核定同意該委員會不受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列管。其他府層級任務編組，均已建請府內委員盡量推派女性，本局均會努力達成性別比例原則。
陳委員曼麗	部分任務編組確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之理由，建議將無法符合之理由於備註欄位陳述，再由本委員會檢視。
吳代理委員 姿瑩	請教有哪些委員聘任係經由資料庫建置的來源？建議女性委員偏低的資料庫應再廣泛徵詢，以增加女性人數及適當人選。
許委員立民	請人事處彙整委員聘任經由資料庫建置之府級任務編組，並調查可否從資料庫建置時即符合性別比例，下次會議提報。
劉委員嘉怡	1.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已提出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修改設置要點，近期應可達成，請教目前無法達成的原因？ 2. 編號 34「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可篩選之女性雖僅有 17 位，但該委員會外聘委員卻僅有 1 位，相關機關仍有努力空間。建議各機關盡早於 104 年初符合任務編組之性別比例。
許委員立民	1. 請人事處彙整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之未能達成理由，於 104 年 4 月底前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2. 請體育局增聘專家學者，以符合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

案件編號：九四臨一

劉委員嘉怡	1. 本案相關單位除民政局與研考會外，依前次會議紀錄還包括社會局（手冊 137、139 頁）、教育局、民政局（手冊第 141 頁）。相關單位尚未於本案回應，建議請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許委員立民	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5 次會

議紀錄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八 四 提 二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八四提二)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 (八五列管) 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 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 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八六列管、提一) 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 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 (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 (九一列管)	人事處	繼續列管 洽悉。 (一)請人事處彙整委員聘任係經由資料庫建置之府級任務編組，並調查可否從資料庫建置時即符合性別比例，下次會議提報。 (二)請人事處彙整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之未能達成理由，於 104 年 4 月底前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三)請體育局增聘專家學者，以符合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一) 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 (二) 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 (三) 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 (九二列管) (一) 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 (二) 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 (三) 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 (九三列管) 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九四列管)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五列管、提一) (一) 取消排除條款。 (二) 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九一報四	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 決議： (九一報四) (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 (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 (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 (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 (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公訓處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 (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 (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 (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 (九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 (九三列管、報三)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 (九四列管、報四) (一) 請各機關(構)於 10 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 (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 (三) 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 (四) 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九五列管、報四) 洽悉。 (一) 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小組列管。 (二)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			
九三提一	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九三提一) 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 (九四列管) 洽悉。 (九五列管) 洽悉。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九四報五	案由：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 決議： (九四報五) 洽悉。 請饒副執行長、研考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明(2015)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研擬發表主題，並規劃如何於會議上由本府代表主導議題討論。 (九五列管) 洽悉。 請性平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優先考量租借聯合國千禧飯店(UN Millenium Hotel)辦理論壇，並邀請姐妹市及臺灣 NGO 為 panel 參與者。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二) 研擬具國際性、長久性之婦女相關議題作為論壇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聯合國千禧飯店外，也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 (三) 盡速確認辦理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			
九 四 臨 一	決議： (九四臨一) 請民政局就本市推動之同志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九五列管、報五) 洽悉。 (一)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 (二) 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 (三) 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	民政局	解除列管	洽悉。 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依103年11月19日第9屆第5次會議紀錄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研考會	解除列管	洽悉。
九 五 報 三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 (九五報三) 洽悉。 (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 (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	衛生局 體育局 秘書處 交通局 研考會	解除列管	併報告案 4。本案改列於固定報告案列管。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下次會議回應。 (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 (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九五提二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表，提請 討論。 辦法：各分工小組依本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亮點策略表後送交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定案，並請各機關(構)時續蒐集相關辦理成果之照片、影像或文宣品等資料，預為準備明年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暨本會擴大改組之週年活動。 決議： (九五提二) 修正後通過。 (一)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及回應，增修亮點策略表。另請檢視內容，避免使用「兩性」一詞，依語意脈絡修正為「男女」、「性別」或「性別平等」等詞。 (二) 請性平辦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	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解除列管	洽悉。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九五提三	案由：「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提請討論。 辦法： （一）旨揭計畫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請各機關(構)依計畫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本辦公室後續將啟動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工作，邀集本府各機關(構)共同研商，並召開專家諮詢及本會專案等會議討論，於旨揭計畫實施期間截止前，完成下一階段計畫擬訂，俾利各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 （九五提三） 照案通過。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產發局

案件編號 (會議日期)	案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分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9-3 健醫報五 (104/1/14)	案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議題報告。(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 （一）請進一步釐清有關女委會大會中，性別平等辦公室所引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	健康及醫療組	解除列管	洽悉。

案 件 編 號 (會議日期)	案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分 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遲緩兒童通報統計資料之內容涵義。 (二)請就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及接受療育個案等相關資料再次整合，以正確呈現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現況。			
	委員會九五報三 (103 年 11 月 19 日)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			
9-3 環能報五 (104/1/16)	案由：「社會住宅及類此之公營住宅之性別議題」專題報告。(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決議：洽悉，請都發局依據各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送秘書單位彙整，專題報告內容儘量精簡，著重性平議題，秘書單位彙整後再以電子郵件電傳各出席委員確認。	環境能源 與科技組	繼續 列 管	洽悉。
9-3 婚家提一 (104/1/22)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請社會局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時，將委員意	人口婚姻 及家庭組	繼續 列 管	洽悉。

案 件 編 號 (會議日期)	案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分 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見納入考量。		
9-3 教媒報五 (104/1/20)	案由：安親班及學校外包單位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及觀念宣導執行情 形。(報告單位：教育 局) 決議：本案持續於本分組列 管，請教育局業務相關 科室參酌委員之建 議，研議相關防治及宣 導措施，於下次分組會 議提出報告。	教育媒體 及文化組	繼 續 列 管 洽悉。

報告案 4、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 黃委員馨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說明第(六)項(手冊 37 頁)值得發展之議題或工作持續追蹤研處，應納入「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重要議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2. 部分機關(構)於推動性別主流化相當用心且有優良作為，建議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對於用心辦理性別主流化且有優良作為之機關(構)及辦理同仁給予積極鼓勵或敘獎。 |
|-------|---|

決議：洽悉。

- (一) 請持續監督值得發展之議題或工作，納入「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重要議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請性平辦持續找出問題，檢討相關執行業務並提出改善措施。
- (三) 委員會獎勵機制：請性平辦研擬獎勵相關辦法之草案，包含簽報敘獎及公開獎勵之方式。

案件編號	決 議 事 項	報 告 單 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九五報三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 洽悉。 (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 (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 (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 (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 (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 (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洽悉。
		體育局	繼續列管	洽悉。
		秘書處	繼續列管	洽悉。
		交通局	繼續列管	洽悉。
		研考會	繼續列管	洽悉。

報告案 5、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及相關辦理成果暨「性平別等」

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規劃說明。

報告單位：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范委員雲

1.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到「多元家庭」概念，惟在報告或執行上並未落實，仍強調「未婚懷孕」、「未成年懷孕」，重點應在「未成年懷孕」，強調「未婚懷孕」有污名化問題，引導未婚懷孕女性應進入婚姻，並非妥適。
2. 民政局辦理未婚聯誼，內容已提及要多元化，但標題仍是未

	婚聯誼，建議臺北市政府應關注「單身聯誼」，本市離婚率高，但女性再婚率低於男性，應鼓勵離婚者也可參與單身聯誼，而非僅設定 20 幾歲未婚者，如此才有多元家庭概念，亦為再組家庭。 3. 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報告，關懷 1,840 人，但其中值得注意 41% 女性會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主動離職或被資遣，男性僅有 26%，關懷的方式是否僅止於問卷，建議未來應著力於如何改善。新任勞動局長為女性，期待在性別工作議題能加強後續追蹤與策進。 4.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很積極創新，建議在無障礙親子廁所，加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可方便跨性別或外型中性的民眾使用。
許委員立民	請各分組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後續追蹤，並於 3 月 6 日、7 日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柯主任委員文哲於 16 時 15 分到場）

陳代理委員正芬	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與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建議納入「老年照顧」思維。很多中高齡就業者會因照顧老人而提早離開職場，特別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到男性照顧者，老年男性的配偶或老年人的成年子女，尤其男性照顧者較少提出求助。
許委員立民	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與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於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擬定亮點策略時考量，並於 3 月 6 日、7 日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決議：洽悉。

請 6 分工小組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後續追蹤，並於 3 月 6 日、7 日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報告案 6、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范委員雲 | 本報告案的負責單位於彙整資料不夠用心，報告提到「經查捷

	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尚無針對性別差異進行統計，但剛才收到市府提供的「2015 年臺北性別數字密碼手札」就有臺北市捷運搭乘人數的性別比例，女性佔 64%。關於改善方案，重要在計程車，因為公車、捷運已有相當努力，評估計程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鼓勵計程車隊與兒童安全座椅廠商合作，建議臺北市政府更積極作為，編列預算補助計程車司機購置兒童安全座椅。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臺北市公共運輸工具有 2 個特性，第一，女性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遠高於男性，第二，臺北市市民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遠高於其他縣市（臺北市公共運輸工具覆蓋率為 57.2%，但全國僅 27.6%）。表示臺北市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人數眾多，但現行公共運輸工具對於攜帶幼童的乘客不夠友善、不夠安全。若女性要帶幼童出門又沒有自行開車，會因公共運輸工具不安全、不便利而行動受限，尤其搭乘計程車很不安全。 2. 若本市公共運輸工具可提高乘客攜帶幼童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將可促進「推動性別平等」及「打造友善生養城市」之本府兩大重大施政目的。 3. 交通局所提方案尚無實質創新作為，性平辦預擬補助計程車司機購置兒童安全座椅，或結合身心障礙計程車，另再補助加裝兒童安全座椅，也可宣導由家長自備兒童安全座椅，但同時也要向計程車司機宣導，需有耐心等待家長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4. 捷運與公車則礙於車內空間小，若乘客推嬰兒車搭乘，將佔去車廂大部分空間，如何改善車廂內部配置或增設親子車廂，甚或改善車廂硬體符合推嬰兒車乘客需求，例如裝設止滑墊提高安全性，或更動座位方向，讓推嬰兒車乘客坐著時也能看到嬰兒車等。 5. Youbike 部分若不能提供親子車款，在考量安全性之下讓幼童可以搭乘的觀光車款，是否可行？
吳代理委員 姿瑩	1. 若交通局目前沒有公共運輸工具相關之性別統計，請問何時能提供？ 2. 另本市目前有 2,475 輛低地板公車，非低地板公車尚有 1,039 輛，推嬰兒車乘客搭乘時如何將嬰兒車推上車？公車司機遇到此種情況時有無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理？
陳委員曼麗	本報告案並未提及安全性。請交通局提供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發生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始能從數據知道如何研擬提高安全性之措施。
許委員立民	1. 請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於 4 月底前彙整捷運、計程車、公車、

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搭乘之性別統計、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等，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提報下次委員會確認。

2. 請性平辦與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共同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報。

決議：洽悉。

- (一) 請交通局於 4 月底前彙整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搭乘之性別統計、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等，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提報下次委員會確認。
- (二) 請性平辦協助交通局就本案共同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報。

報告案 7、本府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計畫」之 CEDAW 法規檢視成果。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8、本府各局處自本府以 102 年 6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231840000 號函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列為自治條例之法制作業程序必要文件後迄今之辦理情形彙整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局

決議：洽悉。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建請本市將各分工小組所提亮點結合成整體框架，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成為 Cities for CEDAW，以彰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之多年成果，提請 討論。

提案委員：葉委員德蘭

連署委員：劉委員嘉怡、陳委員曼麗、陳委員芬苓、
黃委員馨慧、范委員國勇、李委員文健、
師委員豫玲、焦委員興鎧、范委員雲、
洪委員雅莉

回應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饒副執行長慶鈺	1. 謝謝委員建議。根據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提供的訊息，Cities for CEDAW 將在今年 6 月份舊金山全美市長會議進行宣誓。Cities for CEDAW 主要是從全球落實到地方治理，本市與舊金山市是非常友好的姊妹市，他們的市長是華裔美國人李孟賢（Edwin Lee），本市市長已收到李孟賢市長來信邀請本市參與全美市長會議，預計將有 250 個全美市長參與，屆時一定會有超過 100 個美國城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 2. 目前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研擬 2 項作法： (1) 在市長回覆信函內積極支持及呼籲李孟賢市長帶領全美城市所作的創舉，並表達臺北市在性別分析、市政性別專責單位及性別預算上的成就，以及本市希望能進一步具體參與 Cities for CEDAW。若能在今年 6 月份全美市長會議上彰顯本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 的行動，成為全美之外第一個響應的國際城市，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將研議由市長或指派代表參加該會議。 (2) 本府 104 年 3 月將於 NGO CSW 會議舉辦論壇，透過本市姊妹市系統邀請舊金山市 NGO 參與並擔任講者，讓姊妹市知道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及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成本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
許委員立民	無論是全美市長會議或 NGO CSW 會議，本市均會將臺北市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推向國際，Cities for CEDAW 將會是個契機，本市將朝此方向努力。

決議：請秘書處協助聯繫姊妹市，並由性平辦統籌辦理後續事項。

肆、綜合座談

與會者發言摘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我剛才看數據，坐公車的男女比例差那麼多，男生都坐摩托車嗎，這個數據有沒有統計錯誤？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	臺北市領有駕照的男女比例約 64%、36%，搭乘捷運的男女比例則相反，約 36%、64%，所以公共運輸若不夠安全及不夠便利對女生影響特別嚴重。
范委員雲	1. 女性搭乘大眾捷運比例較高，原因是女性較貧窮，再則開車被認為較陽剛、較男性，女性沒有被鼓勵學開車，所以才會那麼關注大眾捷運系統的性別友善。大多帶小孩出門的是女性，不方便自行開車，才討論友善幼童的公共運輸工具。 2. 今天在市長座談的場合想提一個建議或請求，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團體代表。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從陳水扁市長時代成立，他每次都會出席主持會議，我是後來在前市長郝龍斌任內開始擔任女委會委員，但郝市長第 9 屆未曾出席主持會議，雖然前副市長丁庭宇主持會議很有效率，各機關(構)也都努力在推動性別平等，若柯市長未來想多瞭解性別數字，建議每次都能出席主持會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你們先把資料給我，我讀一讀比較重要。
范委員雲	很高興柯市長能出席會議，建請市長未來能夠至少主持一半的會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可以，我是很勤勞的人。 1.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女性比例很高，所以有 2 個想法，一讓女性更方便，一是強迫男性去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將來我們提供公共運輸工具 57% 要往上提升，重點在男性，不是女性。 2. 那搭乘公車的性別比例是多少？
交通局	女性比男性是 7：3，跟搭乘捷運的性別比例相近。
柯主任委員 文哲	臺大醫院統計約 10 年的數據資料，住加護病房的男女比例大約 6：4，但男女死亡比例約 1：1，表示說男性住加護病房比例高於女性，原因是男性比較容易得住進加護病房的病？還是覺得女

	性不需要讓她們進加護病房？
范委員雲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成令方教授研究，男性比女性使用更多醫療資源，尤其老年男性，很大原因是男人老了有女人照顧，女人老了沒有人照顧。
顧委員燕翎	1. 根據荷蘭的研究，使用救護車的性別比例，男性約為女性的 2 倍，同樣嚴重的病，但女性沒有得到同樣的照顧。 2. 臺灣整體醫療資源分配，女性使用較多一般門診，男性使用較多重症醫療資源，可能男性在小病時不太照顧自己，或覺得沒關係，就拖延不就醫，等到大病才就醫。重症醫療資源使用是男性高於女性，但使用門診資源則是女性高於男性。
柯主任委員文哲	急、重症醫療資源明顯男性使用高於女性，而且進加護病房後，也是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同樣的疾病，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但到了 50 幾歲後就拉平。
劉委員嘉怡	有對臺北市政府的呼籲，希望市府能改進之處。 1. 女委會需要進行許多跨機關(構)的決策，需要府級長官下決策，剛才市長也同意至少能主持一半以上的會議，我對此相當肯定。另一個原則，女委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建議未來朝此方向進行。 2. 目前 133 個府層級任務編組中還有 31 個尚未符合性別比例，大約 23% 未達成。我們從 102 年開始談這個議題到 103 年，每年都說年底要全部符合，最後決定 104 年底要全部達到目標，市府應該還有空間可以再往前推進。 3. 臺北市政府在許多政策推動上領導全國，甚至超越中央，例如同志政策其實是全國的領頭羊，手冊第 136 頁提到同志政策，包括醫療院所也有出版同志友善醫療手冊，民政局則有許多同志友善相關措施，市政府持續努力推動同志友善政策，市長的態度也很重要，期待未來市府各機關(構)都能繼續努力。
柯主任委員文哲	有爭議的題目，怎麼講都很難讓人家滿意。我的概念是臺灣是 10 年前的美國，美國是 10 年後的臺灣，有時候臺灣到底要怎麼做，可以看一看美國 10 年後會怎麼樣。好像美國不同的州有通過同志婚姻，50 幾個州好像也不是全部通過。如果將近 40 個州通過時，臺灣就應該會通過。問我有沒有贊成修改民法納入同性結婚，我說我棄權，我根本沒有想過這個題目，一大堆人給我上課，那我變成不反對。以前是根本不想談這個題目，最後不反對，如果法案通過我有沒有意見，我說我贊成，但也是做到這樣，我內心也是很多疑惑。

范委員雲	臺北市在馬英九擔任市長時期，就曾經撥款支持同志遊行和活動，如果現在不持續支持，其實是開性別平等的倒車。
柯主任委員文哲	撥款我一定會，但問我要不要去遊行，我要想一下。
范委員雲	性別平等議題本就包含同志人權，同志婚姻平權是立法院的事，臺北市政府不一定要表態，但可以推動同志友善政策，不需有表態的困擾。剛才市長提到以美國 10 年前的標準來看臺北市，舊金山大概 10 年以前就有同志選上市長，紐約也是。友善同志是臺北市政府基本的政策，並沒有爭議，同志婚姻平權是國會的權責，市長不用擔心你在友善同志的部分，前市長馬英九就已經開始推動。
柯主任委員文哲	我的態度是這樣，人家喜歡就好，你反對幹什麼。那你說要 promotion 我就有點猶豫。
范委員雲	如果我們不教同志概念的話，很多同志青少年會被歧視，例如陰柔的男生被罵太娘娘腔、太 gay，甚至有陰柔氣質的青少年因此不敢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最後死在廁所裡，像這樣的校園暴力。讓大家有這個意識是讓同志青少年在校園中不被歧視，是基本安全權益問題。這已經是教育部性平別等政策，每個人對於議題熟悉度不同，會有所擔心，事實上教育學生具備同志敏感度是性別平等政策重要的一環。一般人有歧視的想法，不透過教育，會造成同志青少年的安全疑慮。
柯主任委員文哲	問題是課綱內容，介紹跟 promotion，那條界線在哪裡，內容到底要怎麼教。
陳委員曼麗	臺灣現在是高齡化社會，臺北也是高齡化程度高的城市，又面臨少子化，如果要打造安心住居的城市，要朝城市健康、安全的方向發展，像食品安全，很多食材和經濟性動物來源是其他縣市，年關將近，食品安全查驗和食品安全保障，建議市府要嚴加查驗，確保市民健康。
黃委員世傑	市長上任時已交辦食品安全議題，視為最重要，本局已積極在 3 月底前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列為本市施政重點。我個人也相當重視。
黃委員馨慧	1. 有關剛才討論同志議題，其實臺北市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全國非常傑出，市長提到不反對同志議題，如果市長可以站出來，其實是對於同志族群的鼓舞。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文規定要推動同志教育，同志議題的爭議在宗教面向上是很難有解的，但是從尊重的角度來看課綱內容，小學、國中、高中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教法，最重要的是讓學生瞭解每個人之間的差異。

	3. 期待市長不只是不反對，更能夠站出來支持同志議題。不一定要搖旗支持，有些同志活動場合能站出來微笑、露臉，這樣也是支持的作法，不一定要發表言論才是支持。臺北市是世界友善城市，其中一項指標就是臺北市有同志友善政策。
陳委員秀惠	我要呼應大家對同志和性別平等的努力，我自己見證這個議題發展到現在，因為娼妓和原住民議題走上街頭，才開展在剛性政治議題上有婦女發展的成果。其實臺灣一直面臨很深刻的問題，從極端主義都尚未修復的環境，我們就開始要求性別、同志，這個過程我們已經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什麼是多元，我參加那麼多年討論公平、尊重議題，大家都有假意識的公平和多元，多元不是很多東西擺在一起，真正多元的意涵是要認識不一樣，欣賞不一樣，接納不一樣，理解不一樣，認同不一樣，擁抱不一樣，應該從這個概念去琢磨，包括我們的孩子，很早開始就先讓她/他有能力欣賞差異，應該這樣，才有所謂的性別、同志、階級、族群，我想這個前提我們一直都沒有重視，臺灣經歷極端主義，馬上跳躍到多元概念，其實不容易，心靈深層結構的處理都還沒有，所以宗教上的辯論已經讓很多宗教團體為了同志議題四分五裂，我特別呼應所有這項工程的基礎訓練是多元意識的建置。
柯主任委員文哲	我 1993、1994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在美國有個字非常 sensitive，就是 discrimination，我 20 年前在美國住過，你指控一個人 racial discrimination，我看學校當局很緊張，有一次我的室友出缺，學校宿舍把我和一個韓國人安排同寢室，我說你要就隨便 random 抽，那故意安排一個韓國人給我，我就說這樣是 racial discrimination，我是隨便說，他們聽到好像被電到，就解釋老半天，後來發現在美國這個字是很 sensitive 的字。我知道陳委員秀惠的意思，我們問題在於 discrimination，問題不只在同志，我們國家對於 discrimination，大家還沒有很慎重看待。好吧，每天都會進步一點，你這樣講我回去想想看。回去再反省一下。

決議：

- (一) 柯主任委員於任內將至少主持一半以上女委會委員會議。
- (二) 本市將持續推動同志友善政策並補助辦理同志議題相關活動。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府內委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柯主任委員文哲	柯文哲
蘇副主任委員麗瓊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許委員立民	許立民
邱委員豐光	邱豐光
黃委員世傑	黃世傑
湯委員志民	何雅娟
賴委員香伶	賴香伶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府外委員

出席委員	代表單位	簽名
師委員豫玲	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葉委員德蘭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黃委員馨慧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
陳委員芬苓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芬苓
范委員國勇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焦委員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府外委員

出席委員	代表單位	簽名
陳委員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	陳曼麗
洪委員雅莉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分事務所主任	王詩文代
李委員碧琪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	
范委員雲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范雲
顧委員燕翎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	顧燕翎
劉委員嘉怡	社團法人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劉嘉怡
王委員增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常務監事	王增勇代
李委員文健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委員	李安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6分工小組召集人

召集人	分工小組 (秘書單位)	簽名
徐副局長玉雪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徐玉雪
徐副局長月美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徐月美
何副局長雅娟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何雅娟
林副局長秀亮	健康及醫療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秀亮
周副局長壽松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周壽松
林副局長裕益	環保、能源及科技組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	林裕益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黃銘材 王泰平 陳靜 吳錦樞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林建男 楊新中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劉彥諒 吳育展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黃顯祖 呂詩倫
臺北翡翠水庫	許震鴻
臺北市都委會	劉香吟
臺北捷運公司	鄭愛慧 王琮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溫浩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劉得臣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江春琴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楊守玲 溫婉如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郭國坤
臺北自來水處	陳曼莉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	林淑英 許建洋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趙國治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朱佩琪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董佩如 (代)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榮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明輝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蔡元儀 王玲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文成 林和琴 孫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雅全 吳淑芳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王遠平 吳世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胡志強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年2月1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列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雅惠 朱國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志豪 陳紫晴 吳建偉 官碧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怡宏 黃舒梅 邱子可 胡玉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蘇詩敏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邱世芳 馬德芳 黃紹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蔡易儒 林郁雅
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朱國浩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周麗貞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黃依斐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性別平等辦公室成員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饒副執行長慶鈺	性別平等辦公室	饒慶鈺
杜執行秘書慈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	杜慈容
陳研究員儀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儀
葉研究員靜宜	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
蔡視察楊玄	性別平等辦公室	蔡楊玄
郭輔導員政修	性別平等辦公室	郭政修
黃組員逸君	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
陳研究員嘉鴻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嘉鴻

報告案四

一、園區來客數依淡旺季為統計之複分類

(一)以 103 年 3-4 月為淡季，7-8 月為旺季進行人數性別統計如下表

	淡季(103.3-4)					旺季(103.7-8)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購票	4,702	45.40%	5,655	54.60%	10,357	28,303	44.50%	35,301	55.50%	63,604
免費	3,494	50.90%	3,371	49.10%	6,865	70,588	50.59%	68,955	49.41%	139,543
合計	8,196	47.59%	9,026	52.41%	17,222	98,891	48.68%	104,256	51.32%	203,147

(二)無論淡、旺季來客數中均仍以女性略大於男性，其中淡季部分男、

女比約 47.6%及 52.4%，旺季部分男、女比約 48.7 及 51.3%，旺

季部分男性比例較淡季微幅上升。

(三)分析前項原因應為暑期全家出遊情形較多，男性比例因而增加。

(四)分析購票與免費男女比例，無論淡、旺季，免費部分男、女比例

均較購票比例為小，分析最主要為免費人數為小孩及老人等族群，

故性別比例較不明顯。

二、淡旺季抱怨客戶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 103 年 3-4 月為淡季，7-8 月為旺季進行抱怨件數統計，此項

抱怨除遊客親自提出外，亦包透過各種申訴管道反映之件數

淡旺季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淡季(103 年 3-4 月)	2	22.22%	7	77.78%	9
旺季(103 年 7-8 月)	4	13.33%	26	86.67%	30

(二)經統計淡、旺季均以女性抱怨比例遠高於男性，淡季男女比率約

22%及 78%，旺季男女比率約 13%及 87%，其中經分析男性抱怨多

集中於設施改善，女性則除設施外，亦包含人員服務態度等，其

中旺季(暑期)因兒童戲水人數受傷案件，造成抱怨數較多，且多

由女性反映，造成抱怨性別集中於女性。

三、市民農場來客數性別統計

(一)統計 103 年 11-12 月各週水霧花園市民農場來客數如下表

103 年	男生		女生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1 月 1 日	149	39.11%	232	60.89%	381
11 月 8 日	165	41.88%	229	58.12%	394
11 月 15 日	311	42.84%	415	57.16%	726
11 月 22 日	148	35.92%	264	64.08%	412
11 月 29 日	165	42.97%	219	57.03%	384
12 月 6 日	176	39.11%	274	60.89%	450
12 月 13 日	217	46.17%	253	53.83%	470
12 月 20 日	335	47.99%	363	52.01%	698
12 月 27 日	209	45.43%	251	54.57%	460
合計	1,875	42.86%	2,500	57.14%	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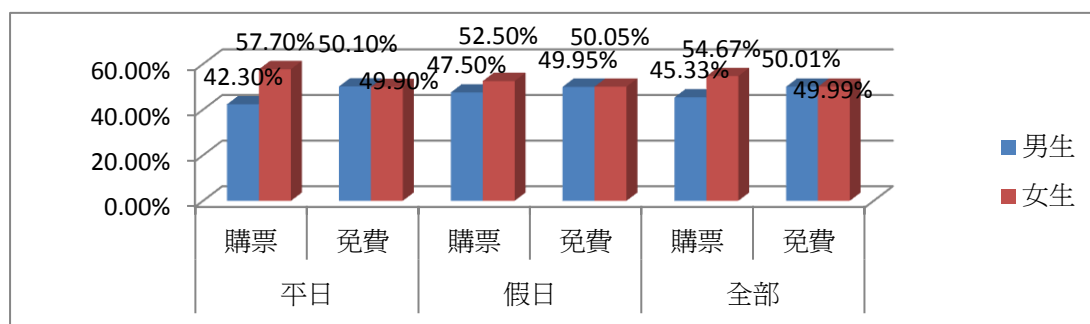
(二)總計人數 4,375 人，其中男性 1,875 人，約占 42.86%，女性 2,500

人，約佔 57.14%，以女性較多。

四、前次提案(103 年 1-8 月來客數)圖表原始數據

月		合計	男生		女生	
平日	購票	50,156	21,216	42.30%	28,940	57.70%
	免費	77,504	38,830	50.10%	38,674	49.90%
	合計	127,660	60,045	47.04%	67,615	52.96%
假日	購票	69,973	33,237	47.50%	36,736	52.50%
	免費	121,027	60,453	49.95%	60,574	50.05%
	合計	191,000	93,690	49.05%	97,310	50.95%

全部	購票	120,129	54,453	45.33%	65,676	54.67%
	免費	198,531	99,282	50.01%	99,249	49.99%
	合計	318,660	153,736	48.24%	164,924	51.7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3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報告案二

報告科室 業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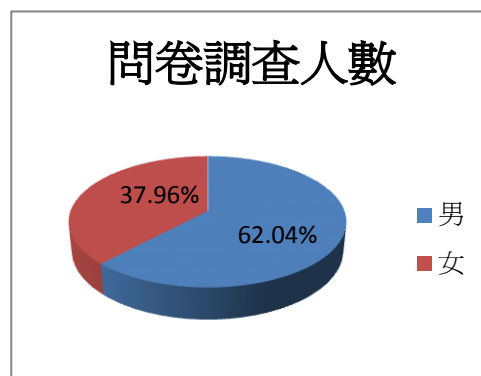
案由一、針對客服中心臨櫃與來電性別及用戶客訴抱怨案件等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業務推動參考。

一、運用情形：客服中心提供用戶來電(24 小時專人值機)與臨櫃服務，來電資料依客服系統來電量，櫃檯服務資料則採現場抽樣問卷，分別進行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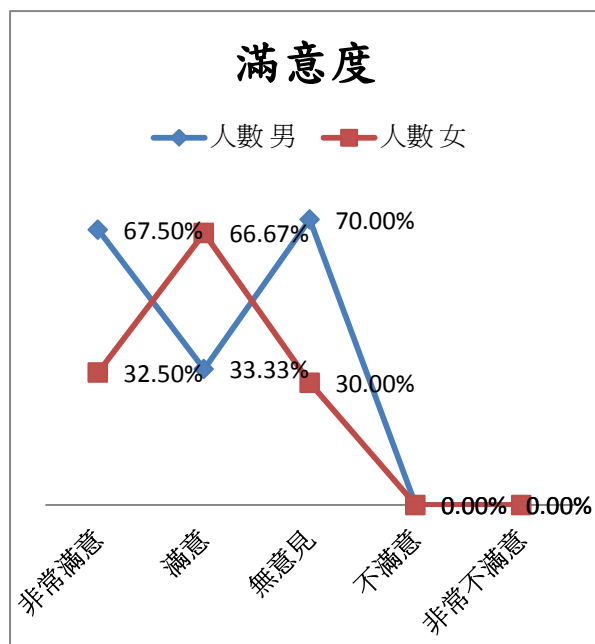
二、執行情形：

(一) 臨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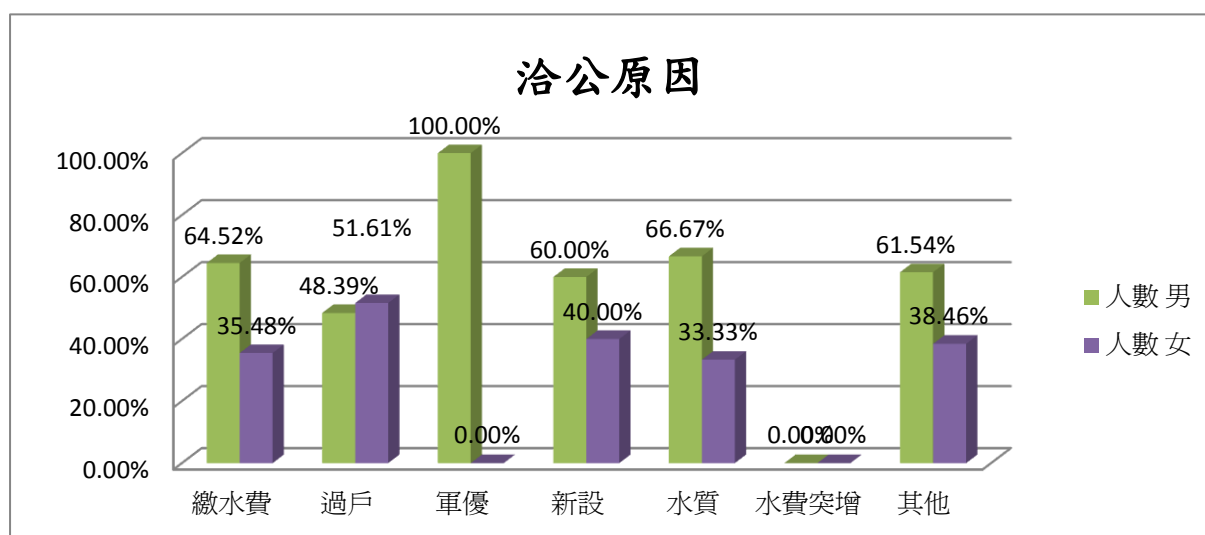
1. 本處客服中心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8 月臨櫃辦理業務並填寫問卷調查共計 108 人，其中



男性 67 人(62.04%)，女性 41 人(37.96%)，男女比率約為 1.6 比 1。男性申辦最多之業務前 3 項依序為繳水費(40 人)、用戶名稱變更(15 人)、軍眷水費優惠(5 人)；女性申辦最多之業務前 3 項依序為繳水費(22 人)、用戶名稱變更(16 人)、申請接裝自來水(2 人)。



對本處服務滿意度達滿意或非常滿意之比率，男性為 60 人 (89.55%)，女性為 38 人 (92.68%)，其餘為無意見，不滿意者為 0 人。



(二) 電話服務(24 小時專人值機)

1. 線上諮詢：本處客服中心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8 月受理各項查詢申辦來電數為 201,608 通，其中男性來電數為 78,621(39%)，女性 122,987(61%)。男性洽詢最多之業務前 3 項依序為水費服務(31,948 通)、無水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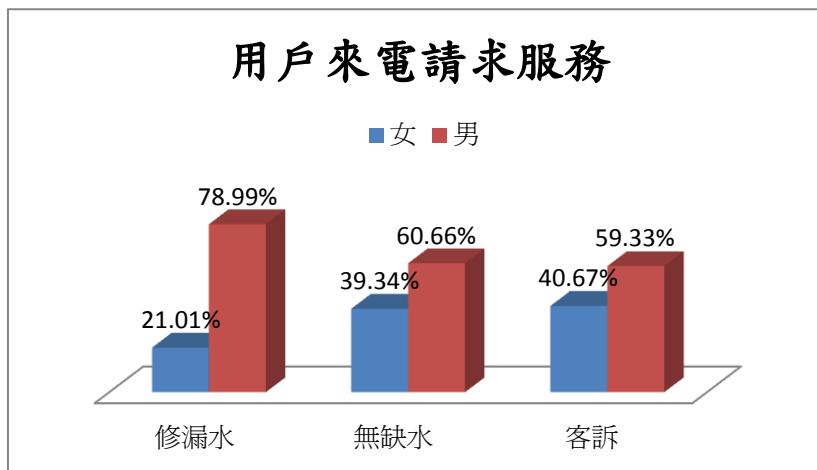
詢(9,902 通)、業務聯繫(6,702 通)；女性洽詢最多之業務前 3 項依序為水費服務(62,688 通)、無水諮詢(12,000 通)、過戶軍優(8,705 通)。

用戶來電洽詢業務排序及男女比例分析

性別	申辦項目	通數	性別	申辦項目	通數
女	水費服務	62,688	男	水費服務	31,948
	無水諮詢	12,000		無水諮詢	9,902
	過戶軍優	8,705		業務聯繫	6,720
	電子帳單	5,305		A 案	5,730
	其它	5,112		其它	5,277
	補發水單	4,316		過戶軍優	3,473
	通訊地址	4,149		電子帳單	2,304
	業務聯繫	3,792		補發水單	1,908
	園區業務	3,568		B 案	1,858
	抄表疑異	2,443		通訊地址	1,582
	代繳	2,232		抄表疑異	1,486
	A 案	2,012		園區業務	1,227
	停復水	1,428		水表疑異	1,219
	B 案	1,328		停復水	1,157
	水表疑異	1,222		代繳	1,094
	轉帳	1,210		轉帳	690
	D 案	748		D 案	542
	水質	570		水質	448
	節水	159		節水	56
小計	61%	122,987		39%	78,621
合計	201,608				

2. 線上派工：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8 月由本處客服中心錄案辦理之案件，報修漏水共 11,864 件，其中男性用戶來電數為 9,371 件(78.99%)，女性用戶來電數為 2,493 件(21.01%)；無缺水共 6,052 件，其中男性用戶

來電數為 3,671 件(60.66%)，女性用戶來電數為 2,381 件(39.34%)；客訴共 2,198 件其中男性用戶來電數為 1,304 件(59.33%)，女性用戶來電數為 894 件(40.63%)。



(三) 由上述統計分析：

1. **臨櫃服務男性較多**，可能水車買水之水車業者均為男性及本處位置非捷運站附近但停車方便，男性可能因外勤或較習慣使用汽機車。
2. **女性在來電詢問通數明顯大於男性**，可能係部分女性為家庭主婦，較關心用水與水費繳交等問題；另業務聯繫以男性居多可能因本處業務承商員工多為男性。
3. **派工案件男性高於女性**，可能因派工到府服務一般家庭較習慣以男性為對口人，另男性對管線及用水設備較

熟悉加之男性外勤業務及使用機車代步較多，故報修漏水尤為顯著(79:21)。

案由二、環境教育研習人數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做為課程規劃參考。

一、推動親子一起參與環境教育/親子 DIY 活動，優先規劃可提供親子共同參與，並強調父母均可參加的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進親密和諧的家庭關係。對於參與活動之家長、孩童之性別、年齡等項目納入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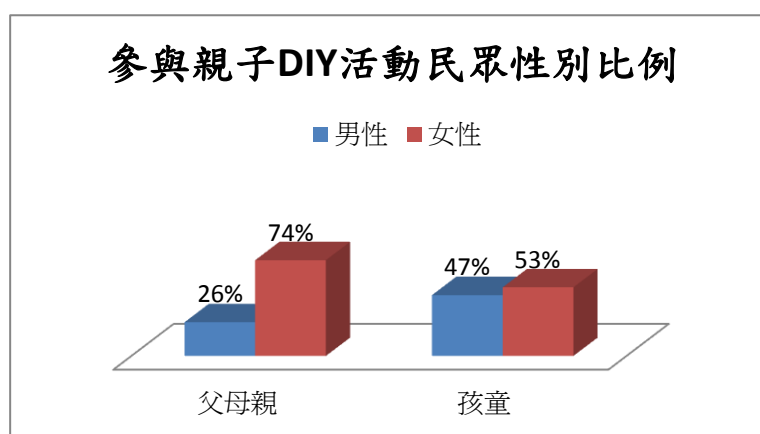
二、統計 103

年 1-8 月報名

參加本處環教

中心親子 DIY

活動之民眾，參



與之父母親比例約為 26%:74%，孩童男女比例約為 47%:53%。

對於女性家長普遍佔較高比例情形，中心在活動招生階段即鼓勵父母親共同陪伴孩子參與，以親子為報名單位，實務上並可參酌家庭孩子數，彈性調整家庭可參與人數上限，排除潛在障礙。去除教養是母親單方面的責任，讓父母親共同參與、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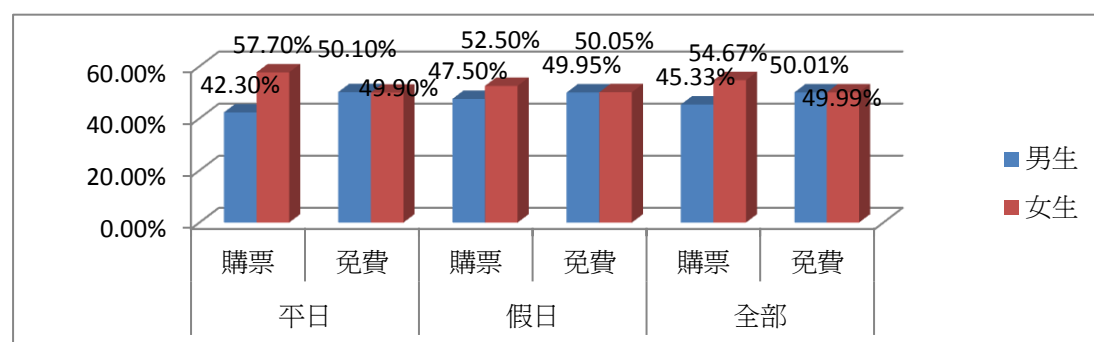
三、活動宣傳行銷，輔以活動花絮分享方式進行。對於活動花絮海報製作，適當分配篇幅呈現父親、母親與孩童互動或全家同歡相片，並登載環教官網、社群網站，另 e-mail 全處同仁及參與人員等，以歡樂相片引發大家仿效想法，或取得父親認同、提高其參與意願，達到去除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

四、課程設計分別針對男性及女性所關注的議題進行規劃，讓不同性別可以共同參與，藉此促進兩性間彼此的瞭解，促使兩性思考多元化，消除對於特定性別的傳統印象及歧見，避免限制兩性的發展。

案由三、自來水園區進行平日或假日來客數性別統計分析，以用於行銷及活動辦理參考。

一、運用情形：

統計 103 年 1-8 月入園人數，並依平、假日、性別及是否購票等進行分類後，以百分比方式統計如下表：



(103 年 1-8 月來客數)圖表原始數據

月		合計	男生		女生	
平日	購票	50,156	21,216	42.30%	28,940	57.70%
	免費	77,504	38,830	50.10%	38,674	49.90%
	合計	127,660	60,045	47.04%	67,615	52.96%
假日	購票	69,973	33,237	47.50%	36,736	52.50%
	免費	121,027	60,453	49.95%	60,574	50.05%
	合計	191,000	93,690	49.05%	97,310	50.95%

全部	購票	120,129	54,453	45.33%	65,676	54.67%
	免費	198,531	99,282	50.01%	99,249	49.99%
	合計	318,660	153,736	48.24%	164,924	51.76%

二、平日入園比例分析

(一) 購票入園者中女性(57.7%)明顯較男性(42.3%)比

例為多，經分析應為園區主要屬親子活動場所，其中非職業婦女平日較有空閒攜帶其小孩來園區遊玩，而中壯年男性因上班人口較女性為多，故入園人數明顯較女性為少。

(二) 免費入園男(50.1%)、女性(49.9%)比例差異不大，

主要為平日免費入園者主要為兒童(夏季 12 歲以下、非夏季 6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長者，均屬勿須上班或上課之族群，故其人數比例符合一般性別分布情形。

(三) 整體而言，平日男(47.04%)、女性(52.96%)入園比

例差距為 5.92 個百分點，以女性較多，且集中在購票入園人口。

三、假日入園比例分析

(一)男性假日購票入園比例(47.5%)仍較女性(52.5%)為少，惟二者差距已由平日 15.4%減少至 5%，分析主要為假日全家出遊人數比例較多，男性比例因此提高。

(二)假日免費入園比例仍維持男(49.95%)、女(50.05%)相當，並無明顯差異。

(三)整體而言，假日男(49.05%)、女性(50.95%)入園比例已較平日差距所小為 1.9%，扣除比例相當之免費入園數後，顯示需購票男性於假日比例明顯較平日提升。

四、日後行銷或活動參考

(一)針對平日須購票族群女性較多之結果，可於平日對該族群進行客製化之行銷或活動，以吸引其參加或消費。

(二)假日男性入園比例明顯增加，應為全家出遊之人口增加所致，故可增加全家皆可參與之活動。

臺北市政府性別檢視清單範例檢視結果一覽表

方案名稱：104 年工員健康檢查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104 年

檢視局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祁玉成 (02)8733-5615

填表日期：104.3.10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方案目標： 本處為保障工員健康，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對在職工員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另為提升工員健康檢查品質，自 104 年度起修正檢查期程為每 2 年一次(原為 3 年 1 次)，每人健康檢查費用提高為 1700 元，並規劃依照員工性別差異調整健康檢查項目，期以工員健康檢查方案促進不同性別群體之勞動品質及勞動安全。 (2)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 針對工員不同性別，規劃辦理適合不同性別工員之檢查項目，有別已往一視同仁的檢查項目，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除達到健康保護目的外，更讓員工體認本處關切性別平等之用心與作為，進而促進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是否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處工員以男性人數居多，往年辦理之健康檢查方案並無針對性別差異而規畫不同的健康檢查項目，雖無不平等對待的障礙，惟如能因應工員性別差異規劃更適合的檢查項目，較有助於去除以往以男性工員為主體之思考模式，保障女性工員健康之權益。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 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 本處現有之全體工員，男性 322 人，女性 70 人，合計 392 人。 (2) 現有工員男女比例統計情形： 男性 322 人，女性 70 人，男女比例 82%：18%。 (3) 是否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已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提供更適合之健康檢查項目。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前規劃辦理，目前已請多家醫療院所協助規劃設計工員健康檢查方案草案，要求依工員性別差異設計不同健康檢查項目，以提供本處參考辦理，將俟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檢查方案草案，本處後續將諮詢、整合工員對方案之意見，並敦請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方案是否符合性別概念及提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有，本處現有工員人數 392 人，分別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年齡等類別統計如下： (1)性別比例：男性 322 人，女性 70 人，男女比例 82%：18%。 (2)年齡比例：男性 322 人，60 歲以上 99 人（3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23 人（38%），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82 人（25%），35 歲到 39 歲 18 人（6%）；女性 70 人，60 歲以上 29 人（4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0 人（4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9 人（13%），35 歲到 39 歲 2 人（3%）。 (3)身心障礙比例：男性 322 人，身心障礙 16 人，障礙比例 5%；女性 70 人，身心障礙 14 人，障礙比例 20%。 (4)族群比例：男性 322 人，平地原住民 6 人（2%），山地原住民 1 人（0.3%）；女性 70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4%）。 依照統計資料結果，本處男性工員人數遠多於女性，平均年齡偏高，身心障礙比例約 13%。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辦理本方案前已先蒐集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方案資訊及評價，及健康檢查項目有否針對性別差異提供合適之檢查項目與服務。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將針對蒐集來的資料，如男性工員人數遠多於女性，平均年齡偏高，身心障礙比例達 13%等資料，提供給擬參與投標之醫療院所納入考量，調整方案檢查內容及項目。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參與規劃、執行、評估本方案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均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處工員同仁，已將年齡、身障等統計資料納入考量規劃。
四、預算：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該方案所需費用已編入 104 年預算(員工健檢費用)。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本方案非屬特別編列預算，惟對不同性別群體之健康維護、勞動品質及勞動安全有正面影響。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處工員同仁，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及週知公文方式轉知所有工員，如有不諳電腦操作同仁將請工員所屬單位轉知。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訊息公告以電子郵件及週知公文方式轉知所有工員，未有具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文字。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本處工員同仁，均由本處承辦單位主動提供工員同仁相關資訊及相同資源，無難易度之分。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並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惟已請擬參與投標之醫療院所，協助將衛生署及健保局推動之國民免費健康檢查項目（如女性子宮頸癌、男性口腔癌）併入檢查方案，提供工員同仁更完善的健康檢查服務。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有。
七、評估：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辦理完成後將進行滿意度調查，可直接並有效反映不同性別的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提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協助監督方案。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將性別影響納入考量，讓接受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感受性別平等的精神與作為，有助提升員工對不同性別之認識與尊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保障員工健康，預防職業病為北水處一以貫之的原則，本方案因 104 年度增加健康檢查費用，預期對健康檢查項目及品質將有提升效果，惟受限於個資保護，無法蒐集每位員工之健康狀況，故難以針對員工健康情形及特殊需求醫療進行詳細統計分析，僅能就性別、年齡、身障別等一般資料統計並規劃健康檢查項目。

註 1：例如，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機關或 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主管				10,974,223	9,372,836			
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營業基金)				10,974,223	9,372,836			
	1-A 針對單一 性別所編 列的預算	(一)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 頁服務	持續提供無障礙網 頁使用環境。	100,000	100,000	本處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 掃描及修正。	維持本處網站無障礙使用 標準，提供身障者上網瀏 覽之無障礙環境。	針對弱勢 族群，提 供無障礙 網路環 境。
		1. 業務費用		100,000	100,000			
		(1)服務費用		100,000	100,000			
	1-B 針對特定 性別議題 所編列的 預算	(一)多媒體事務機查詢補 單繳水費創新措施	新增便利超商多媒 體事務機補單繳 費。	0	140,000	召集各超商公司變更代收契 約，並配合修撰本處水費水 表營收資訊系統程式及測試 上線。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	增加超商門市查詢補單繳 水費措施，提供身障者更 便利之繳費環境。	此項預計 於104年 完成。
		1. 業務費用		0	140,000			
		(1)服務費用		0	140,000	為因應本處105年度定期召開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4次會議 ，以及預估可能邀請性別平 等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性別影 響評估表或召開會議審查性 騷擾案件2次，每次邀請2位 專家學者出席討論，故編列 2,000元×2人×6次＝24,000 元。	藉由專家學者從旁輔導及 提供各項性別平等議題及 執行方案之建議，提升本 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實質成 效。	為配合落 實性別政 策編列。
		(二)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 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會議，以 及預估可能召開會 議審查性騷擾案件 ，邀請專家學者出 席討論及提供諮 詢。	24,000	24,000			
		1. 管理費用		24,000	24,000			
		(1)服務費用		24,000	24,000			

臺北市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機關或 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三)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 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 習班 1. 員工訓練費用 (1)服務費用 (2)材料及用品費	提昇員工國際人權 公約、性別主流 化、多元性別平權 相關知能，並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之 歧視。	30,600 30,600 28,800 1,800	25,500 25,500 24,000 1,500	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一、性別主流化暨多元性別 平權。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 三、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 育、人權影響評估)。	103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 暨性別平權講習班(含 CEDAW法規)，共調訓220 人，除落實性別觀點政策 理念之推動，對員工性別 知能與身心健康相當有助 益，並持續辦理性別主流 化暨多元性別平權講習。	行政院規 定公務員 每年度至 少應完成 2小時以 上性別課 程研習， 為落實員 工國際人 權公約概 念及性別 意識培力 ，自辦訓 練提高為 6場
	2. 促進性別 平等工作 機會的預 算	(一)委託考選訓練費 1. 管理費用 (1)服務費用	適時進用新進職員 ，避免技術及業務 人力斷層，同時縮 短本處男女比例之 差距。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為利本處甄選新進職員，並 依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公 開甄選之需，爰編列是項甄 選費用。	廣納社會各界任何性別之 專業、技術及營運人才， 加入臺北市自來水事業的 行列，以促進本處任一性 別比例之衡平性。	審酌105 至106年 將有40名 職員屆退 ，另為應 業務需要 配合增加 甄選類 科。

臺北市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機關或 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一)辦理各項休閒活動競賽	藉以辦理各項休閒活動，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及提昇團隊和諧。	404,950	414,400	因應不同性別知需求：考量休閒活動競賽對體能及型態不同，設計差異化之競賽規則	破除對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競賽之誤解及刻板印象，鼓勵女性追求健康活力需求，傳達休閒運動正確知識與觀念。	為促進兩性員工身心健康，爰104年增列本項目。
		1. 用人費用		404,950	414,400			
		(1)體育活動費		404,950	414,400			
		(二)安全用水	降低水質污染風險，提昇公共場所飲水台用水安全。	2,580,000	2,280,000	1. 飲水台每日自主維護管理及每週2次水質餘氯檢測。 2. 每季公共場所飲水台水質採樣檢驗。 3. 飲水台水質普查。	藉由提升水質安全，確保婦幼等弱勢用水品質。	屬持續辦理業務，於既有預算用以提升婦幼及弱勢水質安全。
		1. 淨水費用		2,580,000	2,280,000			
		(1)材料及用品費		900,000	600,000			
		(2)用人費用		1,680,000	1,680,000			
		(三)台北好水服務	確保台北好水服務廠商服務品質。	640,000	640,000	辦理相關廠商訓練及管控台北好水服務廠商相關作業。	藉由台北好水服務協助民眾找出用水設備不健全的原因並改善，以提昇弱勢民眾用水品質。	屬持續辦理業務，於既有預算用以提升婦幼及弱勢水質安全。
		1. 淨水費用		640,000	640,000			
		(1)用人費用		640,000	640,000			
		(四)營造溫馨友善環境，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及綠美化盆栽、年節佈置	為配合不同性別與年齡之用戶與員工需要，採用各項美化親切佈置及清潔管理，以營造良好環境氛圍。	2,936,673	2,837,076	1. 委外清潔人員巡迴整理環境清潔，維持良好辦公場所。 2. 配合季節變化與服務特性，定期重新設計櫃台周邊佈置，以提供洽公民眾舒適環境，並利用辦公室空間搭配綠美化盆栽，營造與自然融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快的服務經驗。	加強營造環境氛圍。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機關或 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1. 業務費用		2,936,673	2,837,076			
		(1)材料及用品費		2,936,673	2,837,076			
		(五)營造溫馨友善環境， 設置電梯及殘障專用平台 升降機	為顧及不同性別與 年齡、殘障之用戶 與員工需要設置電 梯及殘障專用平台	0	77,060	每月保養維護電梯及殘障專 用平台升降機，以維機器正 常運作及安全。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 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 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 快的服務經驗。	105年認 定此非性 別預算項 目
		1. 業務費用		0	77,060			
		(1)服務費用		0	77,060			
		(六)持續推動多元繳費管 道	新增便利超商多媒 體事務機補單繳 費。	180,000	64,800	新增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繳費，24小時均可查詢及補 單繳費。	提供各族群選擇方便適用 之繳費管道。	用戶反應 良好，利 用此管道 繳費件數 增加，預 估每月達 5000件。
		1. 業務費用		180,000	64,800			
		(1)服務費用		180,000	64,800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及無障礙升降機檢查及修 護	為符合本處同仁及 洽公之身障人士需 求，於本處行政大 樓、供水大樓、群 策樓、淨水大樓及 簡報室設置無障礙 升降機設備，定期 安全檢查及修護， 俾提供身障者使	378,000	490,000	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設備，定 期安全檢查及修護，提供本 處同仁及洽公身障者，可安 全行動的無障礙環境，保障 身障人士應有的權益與生活 品質。	實踐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之精神，提供身障者無障 礙環境，協助上下樓梯的 困難，使身障者獲得最安 全、最友善的無障礙空 間。	改善無障 礙空間。
		1. 管理費用		378,000	490,000			
		(1)服務費用		378,000	490,00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機關或 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單位：元）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八)節約用水宣導推廣	辦理節約用水教育 推廣工作，養成民 眾節約用水觀念。	2,500,000	1,300,000	針對國小學生推動節水課程 教育，將節水教育向下紮 根。	將節水教育向下延伸，強 化幼童的節水意識。	為普及節 水觀念， 以多元角 度傳播節 水知識與 觀念。
		1. 業務費用		2,500,000	1,300,000			
		(1)業務宣導費		2,500,000	1,300,000			

製表人：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性別議題聯絡人：